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

2015 ANNUAL REPORT 104年度年報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總公司：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99 號

電話：(03)325-2060

汐止貨櫃集散場：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264 號

電話：(02)8648-2301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 2 段 809 號

電話：(04)2657-3031

台中港貨櫃集散場：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 2 段 809 號

電話：(04)2657-3031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6 號

電話：(07)872-064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2 樓

電話：(02)2500-1668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魏茂俊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25-2060

電子信箱：mgt@evergreen-eit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成邦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25-2060

電子信箱：fin@evergreen-eit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賴宗義、支秉鈞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本公司網址

[http:// www.evergreen-eitc.com.tw](http://www.evergreen-ei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3
九、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9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12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1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 億 4,900 萬元，預算達成率 98.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 億 4,3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 億 6,800 萬元，成長 24.9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9 元。

回顧 104 年，全球經濟仍受制於市場供過於求的態勢，導致三大經濟體中之歐洲市場嚴重衰退、中國 GDP 成長持續放緩、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在一連串不確定之經營環境下，全球進出口的貿易量也因此受到嚴重的衝擊。104 年公司面臨市場嚴重衰退及上游產業要求降價的雙重壓力，仍以積極的營運態度，努力對外拓展新業務。此外，公司為維持高效率作業，持續斥資進行汰舊換新政策，提供客戶優質化服務。另受惠於 103 年底國際油價走低，本公司內部成本調控得宜，以及提昇電腦化工程再造節省人力提升效能等，已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1. 內陸運輸業務

持續開發 CY 複合運輸業務及拓展客運遊覽車業務規模。

2. 貨櫃場業務

加強進出口及保稅物流倉儲拆併櫃業務開發，及積極承攬近洋航線船公司進出口貨櫃業務，調漲部份不合時宜之作業費率，有效改善貨櫃場營運績效。

3. 國際海運業務

基於市場需求，投資租櫃市場業務，提高公司收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 億 8,6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 億 4,900 萬元，達成率 98.16%；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 億 8,8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 億 4,000 萬元，達成率 105.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 億 4,9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19%；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61 億 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92%；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7,8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1 億 1,40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 億 4,3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 億 6,800 萬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2.86%、權益報酬率為 3.95%、純益率為 11.4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環保車隊

貨運方面，持續汰舊換新曳引車，所購新車均採用五期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節約能源。客運方面，亦陸續以五期環保引擎大客車來提升環保品質，並視營運狀況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及新增區間車，以改善國道客運營運績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台中港儲區規劃

辦理 ERTG(電動輪胎式門式起重機)輪道及 RT(軌道式門式起重機)軌道更新、土木結構整修工程，重新規劃儲位及增加作業效率。

3.台中港貨櫃碼頭 TOSPRO 系統修改

研究並改善電腦管理系統，使櫃場有限使用面積做更有效益之利用。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受到國際情勢影響，雖 104 年台灣出口貨櫃連續呈現 11 個月負成長，近期國際主要經濟研究機構預測顯示，105 年經濟表現將優於 104 年，尤其以下半年開始，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將恢復穩健，歐元區也會逐漸擺脫歐債危機之陰霾，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及東協市場的政策佈局引導下將轉為中速成長，日本在貨幣政策的彈性調整下可望重新站上世界經濟舞臺，使這些主要經濟體在甫進入 105 年的經濟表現逐漸緩慢復甦。然對台灣而言，受惠於油價持續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 104 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也轉為審慎樂觀。

由於各項預測數據顯示國內外經濟表現將逐漸轉好，公司亦將掌握景氣復甦的市場契機，除了穩定本業市場之市佔率，積極尋求異業結盟的商機，另一方面，加強改善成本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在不斷追求創造企業營運高峰的同時，也不忘善盡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茲說明經營方針如下：

1.業務多元化、穩定中求成長

本公司經營範疇廣泛，於多角化經營下，即使在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公司仍維持一定業務營收及獲利。在拓展業務方面，貨運業務將配合營運成本之增加，合理調整運價，並積極爭取優質 CY 業務；客運業務則配合機場捷運即將通車，將適時調整現有國道客運營運策略，並持續推展遊覽車及交通車業務。貨櫃場業務則進行汐止櫃場倉庫整建，加強進口及保稅倉高附加營收物流業務之招攬，積極調整不合時宜之作業費率以反映合理成本；國際海運業務將持續推動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爭取兩岸新航商泊靠業務。

2.降低成本、改善營運績效

重視公司營運管理，加強職業安全防護措施，老舊機具逐步汰舊換新，以減少異常作業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藉由各部門電腦系統整合作業，改善內部文件作業流程，提升各項業務之作業效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作業環境及客戶安全品質的服務。

3.加強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擁有龐大曳引車及客運車隊，均適時汰舊換新，採購最新五期環保車輛，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並積極進行土壤整治工程、改善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實施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善盡優質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運狀況

據專業單位預測，105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景氣可望維穩復甦，除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大，「一帶一路」及東協 FTA 的經濟合作帶動，台灣各港口積極推展自由貿易港區及多國併裝櫃業務的有利條件下，可望帶動台灣進出口貿易量增加，因而使內陸運輸及貨櫃場業務在質量上獲得穩定成長，此外，期盼兩岸關係穩定、航空觀光旅遊業可隨之蓬勃發展，客運市場亦將受惠。若國際油價能持續維持低檔，相信在本業精益求精及創新開發，且不斷以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成本等努力下，預期 105 年必能維持相當之獲利，以不辜負股東之所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內陸運輸業務

貨運業務將延續近年來業務多角化經營策略，105 年將持續投入設備更新改善，爭取大型賣場之物流拖運業務，並積極參與政府及民間重大進、出口特殊運輸標案。此外適時汰舊換新車輛，提供安全優良運輸服務。客運業務 105 年將持續評估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以節省成本，並持續增加遊覽車及交通車業務，增加客運營運績效。

2. 貨櫃場業務

因出口貨櫃重量之精確要求，未來本公司各櫃場將重新制定過磅收費標準以反映合理成本，另外，汐止櫃場倉庫整建營運，亦將大幅增加進口、保稅倉、集中查驗作業營收。此外，桃園暨汐止櫃場作業機具 RTG(輪胎式門式起重機) 汰舊換新，以降低維修成本，提供安全暨有效率的櫃場服務，增加櫃場營運績效。

3. 國際海運業務

公司已於近年開始投入貨櫃租賃市場，並有不錯的獲利表現，105 年將持續視市場需求增加設備投資；台中港業務方面，藉由設備機具改善，105 年將持續以優質服務拓展台中港貨櫃場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多國併裝櫃業務，爭取更多新航商之業務挹注。

4. 加油站業務

精簡人力與合作聯營、朝異業結盟之方向評估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國內產業外移、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近來台灣出口貿易量已較往年衰退不少，內陸運輸及貨櫃場業務已趨飽和，許多同業為爭取有限業務削價競爭，服務品質卻難以保障。由於各公司經營成本不同，本公司一向遵循公司治理規範，如何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來爭取業務以及開發新的商機是本公司的一貫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以優質服務持續拓展業務，並活化公司資產做最有效益之規劃。除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外，亦不斷尋求創新途徑以降低成本並擷節支出，祈使營收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追求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在貨櫃碼頭業者積極招商下，許多航商將貨櫃直接送至碼頭結關，影響內陸貨櫃場業務甚鉅。
- 2.台北港之營運及航商採行之海上走廊業務更衝擊貨櫃運輸業者之南北轉運業務。
- 3.船舶大型化加上中國經濟發展趨緩，航商運能過剩，運價疲弱，在經營成本壓力下，航商下游櫃場及運輸業面臨費率調降之壓力。

(二)法規環境

- 1.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而台灣在自由貿易協定（FTA）簽署進度緩慢，對於我國廠商對外出口貿易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 2.隨著經濟發展，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關切議題及首要任務，國內環保、勞工意識及土地開發法規也日趨嚴格。

(三)總體經營環境

- 1.中國與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放緩，及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造成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國內經濟受全球貿易活動減緩導致出口表現不佳，經濟成長疲軟。
- 2.先進國家經濟穩健復甦，但受到低迷的能源及原物料價格、美國升息影響及新興國家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預期 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在持平中微幅成長。惟國內產業受中國紅色供應鏈之發展，國內出口復甦力道有限。

面對全球景氣的詭譎波動，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掌握商機及投資機會。在穩健經營下追求營運成長，並落實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董事長 洪秉琨



總經理 魏茂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10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9 月 1 日，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實收總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為航運界及工商界提供最佳之陸運服務。

民國 64 年 6 月 5 日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擴充營運設備；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以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擴充設備，完成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0 萬元之目標。

民國 68 年 7 月 25 日、69 年 10 月 7 日及 71 年 6 月 10 日，為加強財務結構，分別提撥以往年度之累積盈餘新台幣 1,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辦理轉增資，使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70 年 3 月 23 日成立高雄辦事處，提供中南部客戶最佳服務。

民國 72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 9,000 萬元。為擴大營業並提高服務品質，民國 73 年 5 月 14 日以盈餘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6,000 萬元，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再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使資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

為因應業務日益擴展及原有場地之不敷使用，乃於民國 74 年 9 月由汐止遷移至桃園南崁，並於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成立台中辦事處。

民國 75 年 7 月將公司名稱由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6 年 6 月 5 日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購買曳引車等設備以充實營運能力，使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1 億 8,500 萬元。民國 77 年 12 月 24 日為擴充設備購買各型車輛，以提高營運效能，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 1,500 萬元，使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3 億元。

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為改善財務結構，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97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30 萬元，計增資新台幣 1 億元，使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4 億元。

民國 79 年 5 月 5 日為擴充設備，購買曳引車及償還銀行貸款，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元，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公開發行。

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為購買曳引車及償還銀行貸款，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9,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2,50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 億 7,000 萬元。

民國 83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加油站正式營運，落實多角化經營政策。

民國 85 年 7 月 7 日，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 億 850 萬元。



民國 87 年 7 月 8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212 萬 5,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1,062 萬 5,000 元。

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5,265 萬 6,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 6,328 萬 1,250 元。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949 萬 2,2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 億 5,277 萬 3,450 元。

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增加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倉儲業、倉庫出租業，訂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0.8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換發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37 億 6,615 萬 2,680 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2 億 1,892 萬 6,1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增加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訂 91 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1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換發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54 億 5,248 萬 4,810 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6 億 7,141 萬 9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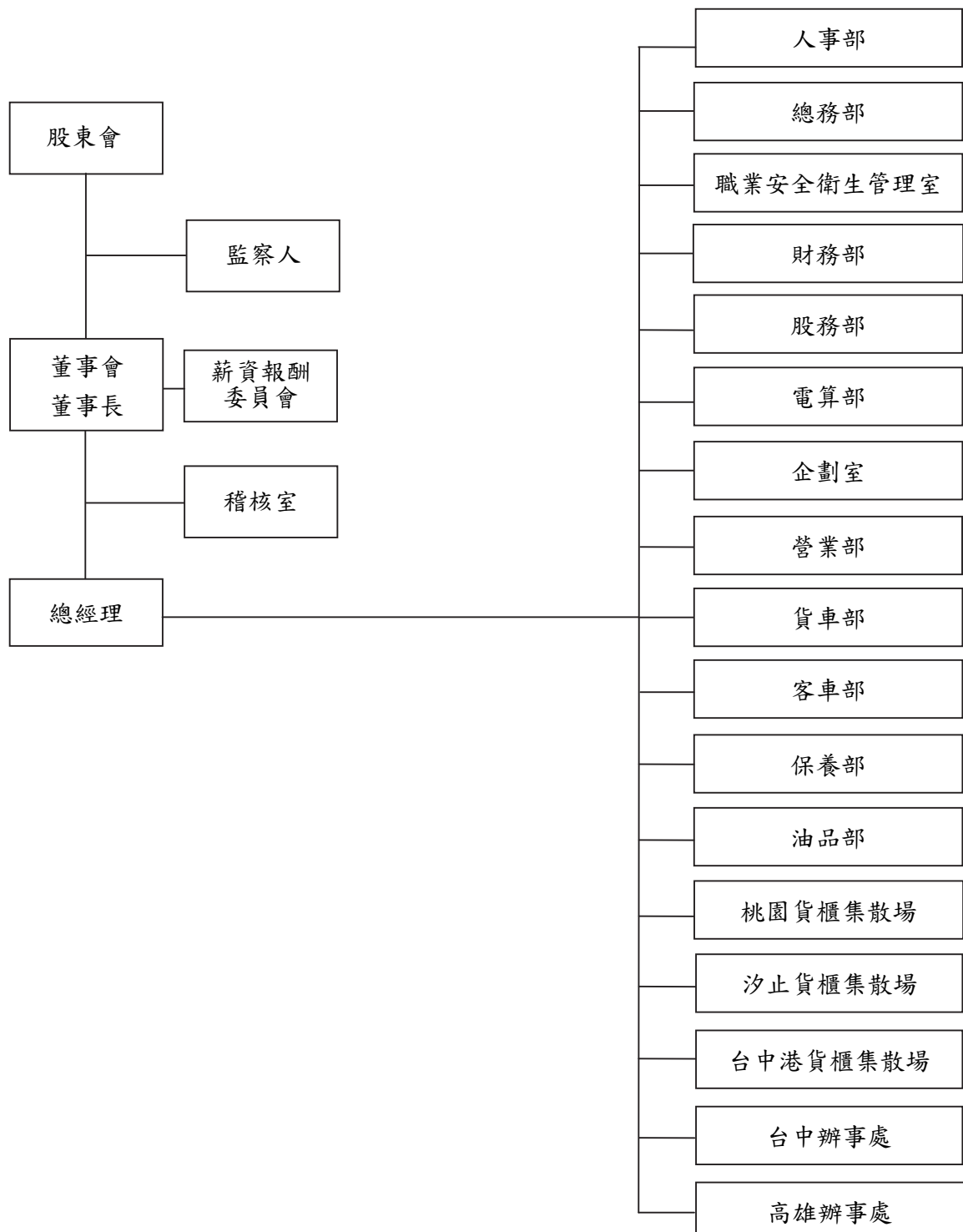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並增加公路汽車客運業務，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不變。

- (二) 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於巴拿馬設立，主要從事於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三) 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設立，原名長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持股比例由 60% 降為 30%。
- (四) 子公司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業及人力派遣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組織董事會，負責決議執行公司業務有關重要事項，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監察人負本公司一切業務及財務監察之責。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2.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 1 名，秉承董事會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 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4. 人事部負責組織編制之規劃、薪資福利之制訂、人才延攬招募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5. 總務部負責各類設備及事務性採購與汰售、固定資產管理、修繕工程發包等業務。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7. 財務部負責本公司帳務審核、稅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公告、出納及資金調度等業務。
8. 股務部負責公司股務事項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作業。
9. 電算部負責各部門電腦作業系統之維護、網路系統管理、新系統之設計、規劃與開發及各項硬體設備管理等業務。
10. 企劃室負責本公司營運規劃、新事業開發及對外投資、業務轉型規劃等業務。
11. 營業部負責本公司營運分析、業務承攬、客戶管理、合約訂定、船帳及貨運帳單請款、營運報表等業務。
12. 貨車部負責貨櫃拖運及車輛調配安排、車輛人員調度管理等業務。
13. 客車部負責公路客運業務、交通車及遊覽車業務、車輛人員調度與管理等業務。
14. 保養部負責客戶車輛之保養修理、供售輪胎買賣、車輛代檢業務及本公司桃園地區所屬各型車機、廠房之保養修理與物料管理及貨櫃修理等業務。
15. 油品部負責各項汽、柴油、潤滑油脂等供銷業務，以及本公司各地區自用加油站之管理。
16. 桃園及汐止貨櫃集散場負責所屬地區進出口整櫃交領、貨櫃進儲吊卸及併櫃貨物之裝拆、儲置、通關等業務。
17. 台中港貨櫃集散場負責台中港碼頭進出口貨櫃裝卸、船期處理、船邊作業、進出口整櫃交領、貨櫃進儲吊卸及併櫃貨物之裝拆、儲置與通關等業務。
18. 台中、高雄辦事處負責所屬地區港口貨櫃之轉運及地區性貨櫃拖運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上其 他關係之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長榮海運(股)公司	103.06.12	3 年	73.12.07	424,061,830	39.74	424,061,830	39.7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洪秉現	105.03.25	1.2 年	105.03.25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總經理 學：南投高中普通科	順安產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103.06.12	3 年	100.06.15	100,000	0.01	100,000	0.0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柯麗卿	103.06.12	3 年	79.06.15 (註4)	0	0	17,740	0	0	0	0	0	經：長榮集團次席副 總裁 學：基隆女中	長榮國際董事長 董事：長榮航空、台灣高 速鐵路、長榮鋼 鐵、順安產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 基金會、財團法 人張榮發慈善基 金會 監察人：長榮海運、長榮 警備保全、長裕 複合物流、長榮 空運倉儲、長榮 航勤、長榮航太 科技、長榮航宇 精密、欣榮企業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謝志堅	103.06.12	3 年	100.06.15	0	0	0	0	82,229	0.01	0	0	經：長榮集團次席副 總裁 學：淡水專校企管科	長榮國際顧問 董事：長榮海運、台北港 貨櫃碼頭、台灣碼 頭服務、財團法人 張榮發基金會、財 團法人張榮發慈善 基金會	無	無	無



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魏茂俊	105.03.16	1.2 年	100.06.15 (註 5)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英國公司董事長 學：台灣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長榮海運(股)公司	103.06.12	3 年	73.12.07	424,061,830	39.74	424,061,830	39.7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張國華	105.03.25	1.2 年	69.10.07 (註 6)	0	0	19,390,231	1.82	10,767,833	1.01	0	0	經：長榮海運副董事長 學：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董事：長榮海運、長榮國際、長榮鋼鐵、長裕複合物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戴錦銓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160,374	0.02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長榮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榮航空、中央再保險、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台北港貨櫃碼頭、長榮航太科技、水美工程企業、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芳來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中華郵政董事長 學：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清和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學：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	景凱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監察人：台安生物科技、聯亞生技開發、聯合生技製藥、漢驊創業投資、聯亞藥業	無	無	無

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文章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裕隆集團華立投資副總經理 學：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鉅祥企業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3.06.12	3 年	82.02.13	90,220,968	8.45	90,220,968	8.4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吳光輝	103.06.12	3 年	99.12.01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集團管理集團財務執行長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長榮海運財務本部副總經理、長榮國際審計部副總經理 董 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監察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長榮鋼鐵、台灣碼頭發、長陽開發、翔利投資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葉佳全	105.03.16	1.2 年	105.03.16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鋼鐵協理 學：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長榮鋼鐵監理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長榮國際、明昱投資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柯麗卿女士於82.02.13~91.06.26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5：魏茂俊先生於103.06.12~105.03.15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6：張國華先生於72.05.20~73.12.06、82.02.12~97.06.18、100.06.19~105.03.24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7：103.06.12及截至105.04.17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141,094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3)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10.62%) 張國華(7.55%)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11%) 張榮發(6.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4.24%) 張國政(4.23%) 張國明(3.17%) 鄭深池(2.11%) 張淑華(2.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4%)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張國政(16.67%)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9%)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楊美珍(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曾瓊慧(1.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為該公司最近一次(104 年除權)停止過戶日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名稱(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榮發(20%) 張國華(20%) 張國明(20%) 張國政(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2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張國政(16.67%)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9%)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楊美珍(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曾瓊慧(1.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	張國煒(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秉琨			✓	✓			✓	✓				✓	✓		0
柯麗卿			✓	✓			✓	✓				✓	✓		0
謝志堅			✓	✓	✓	✓	✓	✓			✓	✓	✓		0
魏茂俊			✓		✓	✓	✓	✓	✓	✓	✓	✓	✓		0
張國華			✓	✓	✓							✓	✓		0
戴錦銓			✓	✓	✓	✓	✓					✓	✓		0
游芳來			✓	✓	✓	✓	✓	✓	✓	✓	✓	✓	✓	✓	0
張清和		✓	✓	✓	✓	✓	✓	✓	✓	✓	✓	✓	✓	✓	1
史文章			✓	✓	✓	✓	✓	✓	✓	✓	✓	✓	✓	✓	0
吳光輝			✓	✓	✓	✓	✓					✓	✓		0
葉佳全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茂俊	98.08.24	0	0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英國公司董事長 學：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一	98.03.08	0	0	0	0	0	0	經：長榮日本代表取締役社長 學：世界新專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成邦	103.01.01	753	0	8,692	0	0	0	經：意大利海運公司協理 學：東吳大學	長榮航空(股)公司 及順安產業(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台中港貨櫃場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大中	103.05.02	0	0	0	0	0	0	經：SEASIDE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LLC 董事長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在均	9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EMBA)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 葉	97.01.01	15,772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NEWPORT UNIVERSITY	無	無	無
油品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培珍	97.01.01	31,23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學院	無	無	無
人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 瑜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台中港貨櫃場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英機	102.01.01	143	0	40,00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客車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明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久	10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EMBA)	無	無	無
電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鼎輝	104.04.27	7,00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股)公司協理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保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鍾博文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台北工專	無	無	無
貨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俊	102.01.01	50	0	315,088	0.03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海洋學院	無	無	無

105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港貨櫃場 保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玉麟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中國海專	無		無	
總務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施郁芬	102.11.05	0	0	0	0	0	0	經：長榮物流(股)公司副協理 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無		無	
高雄辦事處 副協理	中華民國	謝仁童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高雄高工	無		無	
財務部副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莊婷婷	103.01.01	1,332	0	40	0	0	0	經：長友營造(股)公司經理 學：台北商專	無		無	
桃園貨櫃場 副協理	中華民國	蕭錫寬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光華高工	無		無	
台中辦事處 副協理	中華民國	李常照	10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培德商工	無		無	
營業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介至	105.03.11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學：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EMBA)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煒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	5,674	5,674	0	0	4,520	4,520	252	252	0	0	0	0	0	0	0	0	0	0	1.2381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1.2381
獨立董事	游芳來																			
獨立董事	張清和																			
獨立董事	史文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0	0	1,480	66	0.1832	0.1832	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華、吳光輝	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華、吳光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係指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魏茂俊																	
副總經理	黃正一	10,029	10,290	1,843	1,843	648	648	58	0	58	0	1.4907	1.490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成邦																	
副總經理	許大中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魏茂俊 黃正一 陳成邦 許大中	魏茂俊 黃正一 陳成邦 許大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5)	現金金額 (註 5)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魏茂俊	0	287	287	0.0340
	副總經理	黃正一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成邦				
	副總經理	許大中				
	協理	蕭在均				
	協理	張 葉				
	協理	吳培珍				
	協理	黃 瑜				
	協理	黃英機				
	協理	謝志明				
	協理	李世久				
	協理	楊鼎輝				
	副協理	鍾博文				
	副協理	周文俊				
	副協理	李玉麟				
	副協理	施郁芬				
	副協理	謝仁童				
	副協理 (會計主管)	莊婷婷				
	副協理	蕭錫寬				
	副協理	李常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 1、3 表格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董事會擬議分派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預計全體員工以平分方式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 事	1.2381%	1.6581%	1.2381%	1.6581%
監察人	0.1832%	0.2415%	0.1832%	0.24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07%	2.0611%	1.4907%	2.0611%

註：本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無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標準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後，經董事會通過。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6	0	100%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5	1	83.33%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5	1	83.33%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煒	3	3	50%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	6	0	100%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5	1	83.33%	
獨立董事	張清和	6	0	100%	
獨立董事	史文章	5	1	83.33%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5	0	83.33%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4 年 12 月 25 日

期別：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

(1)董事姓名：陳清標。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 105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1)董事姓名：陳清標。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5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董事姓名：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4. 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案。

(1)董事姓名：柯麗卿、謝志堅、張國煒、戴錦銓。

(2)應利益迴避原因：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張董事國煒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4 年度安排講師為董監事授課。

(二)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第一屆及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四)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五)本公司目前設置3名獨立董事，並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5	83.33%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口頭或 E-Mail 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本公司股務部人員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結構訂有相關規範，並已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預計於下半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訂定後依該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規定，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服務、客戶服務、員工專區及供應商服務，並設置「與我聯絡」專責處理信箱、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信箱」及「企業社會責任信箱」，能適時反應其問題、意見及建議事項，並由相關部門於第一時間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以提供投資人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章程及重要作業程序，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財務部為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此外，亦規定針對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 游獨立董事芳來104年進修時數12小時： (1) 104年9月2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進修時數3小時。 (2) 104年11月5日、104年11月6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進修時數9小時。 2. 張獨立董事清和104年進修時數9小時： (1) 104年6月26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IFRSs下會計處理準則的變與不變講習會」，進修時數3小時。 (2) 104年7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進修時數3小時。 (3) 104年9月2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進修時數3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史獨立董事文章104年進修時數6小時： 104年6月15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進修時數6小時。 4. 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戴董事錦銓、魏董事茂俊及吳監察人光輝，於104年9月2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進修時數3小時。 (二) 本公司自104年起為董監事辦理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未來將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評估是否引進相關公司治理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游芳來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張清和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史文章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史文章	2	0	100%	
委員	游芳來	2	0	100%	
委員	張清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公司內部公布欄公告週知，高級主管亦透過經營會議宣達相關政策，並由各部門主管利用勤前教育訓練或部(場務)會議向所屬員工進行宣達及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由各單位推派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務及配合辦理，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和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定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資核發皆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乃取決於學歷背景及專業技能與經驗，不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因應不同職級核敘適當之薪資結構，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標準，並定期了解業界實務之薪資範疇，確保公司整體薪酬符合市場水準，以保持薪資競爭力。本公司訂有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員工服務之守則，且明確規範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如有員工有功於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將視貢獻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之獎勵與懲戒。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及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之情形如下： 1. 訂定車輛汰舊換新計畫，選用符合歐規環保五期標準之車輛。 2. 建置洗車廠、洗櫃區之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工程，使水資源達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藉由廢水回收率的提升，減少企業廢水排放量對環境之負荷。 3. 積極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少垃圾袋使用數量，並落實資源回收使用政策，包括紙類、碳粉匣及其他可回收再利用等物品，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4. 主動委由廠商開挖桃園櫃場保養廠前土地，自動檢測土壤有無污染及重新鋪設混凝土鋪面，減少可能產生污染之風險。 5. 各作業區域所產生之廢鐵、廢油、廢輪胎及廢電瓶等下腳廢料，均分類放置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廢棄物及廢料造成之污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按建築法、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依法定期完成各項安檢申報，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制度。 2. 配合產業特性，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柴油車輛排氣污染減量計畫，且客運車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標章，以符合對環境管理之重視。 3. 配合政府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本公司所營加油站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並依規定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氣漏檢測及氣油比檢測，保障民眾健康及環境空氣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1.透過優化派車系統協助貨櫃運輸作業，減少空趟，並規範車輛於待機未作業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引擎空轉油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配合業務需求汰換板架，新購板架透過定期保養，維持車輛妥善率，同時減少車輛入廠保養時間、頻率與成本，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3.持續加強辦公室、公共空間及現場作業區燈光照明，於非作業時間不使用燈光照明設備，嚴格執行上班及作業時段開關管制。 4.採用新式環保EA-Eco綠碳粉，其特殊碳粉技術可有效節省電力消耗，且大幅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其省碳模式更能節省碳粉消耗，降低溫室氣體之產生。 5.進行電腦化整合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增進效率，以響應無紙化作業，符合綠色環保訴求。 6.用電量較大之櫃場已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達成節能減碳目的，並嚴格管制非必要電源使用。 7.已設置完善之污廢水處理設備，收集所有污染水源，由專責人員維護操作，俾使廢水合乎排放標準。 8.建置廠區洗車場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工程，使水資源能達到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9.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並於新式水龍頭加裝省水裝置，調整水龍頭最大出水量，控制流量以達省水之效。 10.定期保養空調主機及清洗冷凝器，以提高設備運轉效率，節省電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1.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室內溫度儘量不低於25℃，且冬季主機冰水溫度調高2~3℃，對於機齡過久之冷氣主機汰舊換新，降低電力消耗及碳排量。 12.建物電梯採用微電腦變壓變頻升降機，以PM系統(永久磁石無齒輪主機)為主流，耗電量節省30%以上，無齒輪箱設計，不需定期更換潤滑油，運轉環境更節能環保。 13.鼓勵同仁上、下班共乘交通工具，並提供桃園往返台北及基隆上、下班員工交通車，減少碳的排放。 14.訂定大客車及曳引車CO²碳排放量之減排目標，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最近兩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table><tr><td>能源類別</td><td>石油</td></tr><tr><td colspan="2">能源耗用量</td></tr><tr><td>103 年</td><td>12,128,631.21 公升</td></tr><tr><td>104 年</td><td>12,161,257.92 公升</td></tr><tr><td colspan="2">二氧化碳排放量</td></tr><tr><td>103 年</td><td>31,607,212.93 公斤</td></tr><tr><td>104 年</td><td>31,692,238.14 公斤</td></tr></table> <table><tr><td>能源類別</td><td>電力</td></tr><tr><td colspan="2">能源耗用量</td></tr><tr><td>103 年</td><td>12,734,152度</td></tr><tr><td>104 年</td><td>12,157,717度</td></tr><tr><td colspan="2">二氧化碳排放量</td></tr><tr><td>103 年</td><td>6,647,227.34公斤</td></tr><tr><td>104 年</td><td>6,334,170.56公斤</td></tr></table>	能源類別	石油	能源耗用量		103 年	12,128,631.21 公升	104 年	12,161,257.92 公升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3 年	31,607,212.93 公斤	104 年	31,692,238.14 公斤	能源類別	電力	能源耗用量		103 年	12,734,152度	104 年	12,157,717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3 年	6,647,227.34公斤	104 年	6,334,170.56公斤	
能源類別	石油																															
能源耗用量																																
103 年	12,128,631.21 公升																															
104 年	12,161,257.92 公升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3 年	31,607,212.93 公斤																															
104 年	31,692,238.14 公斤																															
能源類別	電力																															
能源耗用量																																
103 年	12,734,152度																															
104 年	12,157,717度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3 年	6,647,227.34公斤																															
104 年	6,334,170.56公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節能減碳之目標如下： 節電成效： 透過相關節電措施，104年減碳量為94,646.21公斤(節能量與減碳量占全公司用電度數及碳排放量之1.49%)，其中台中港貨櫃集散站104年所提報之執行計畫業經能源局申報審查核可(已達節電1%)，訂定節能目標為節省1%之用電。 減碳成效： 1.桃園貨櫃集散站及台中港貨櫃集散站車機每運轉小時碳排放量104年較103年分別減少13.28%及5.13%，汐止貨櫃集散站車機每運轉小時碳排放量104年較103年小幅上升7.24%，預計新購輪胎式門式起重機可有效降低車機油耗及碳排放量，訂定車機減碳目標為1%。 2.曳引車及大客車每公里碳排放量104年較103年小幅上升6.03%，預計每年擬訂車輛汰舊換新計畫，訂定車輛減碳目標為0.8%。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制訂的管理政策與規章程序，均依照相關法規訂定，且遵循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從未雇用童工，並於招募作業中訂定相關規範。 2.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告於電子資訊平台供員工參閱，同時也設立「性騷擾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3. 本公司嚴格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任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保障及尊重原住民就業及相關權利，絕無任何歧視行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不歧視。 1. 為維護勞資和諧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訂有「長榮國際儲運公司申訴處理辦法」並已對內揭示公布，本公司員工得依該辦法二之各款所列單位或人員就未符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等勞動相關法令之內容事項提出申訴。 2. 本公司各級主管、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於接收到員工口頭申訴或書面之申訴書後，召集相關單位了解事實背景，必要時得請申訴者本人澄清相關事宜，並於14日內回覆申訴者處理之後續發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注重勞工安全，「人安、車安、貨安」是一貫的安全政策，實施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情形如下： 1.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2. 要求客、貨駕駛員執行勤務前，需進行酒測、體溫及血壓量測，符合規定始可出勤，並注重員工安全，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於場區規劃行車動線、限制行車速度及劃分各類車輛專用停車區域，並定期檢修各項機具及設備，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公司持續推行6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養與安全活動），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5.設有醫務室，聘請合格醫師及護理師，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健康諮詢等業務，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6.每年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協助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另外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7.實施勞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管理及防護，並訂定危害物質通識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有害作業環境管理等安全對策，防止勞工罹患職業傷病。 本公司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提供員工溝通及表達之機制，並適時於會議中宣達公司營運變動資訊及政策。各部門每月召開部會議，由部門主管轉達公司政策，基層員工亦可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主管與員工間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 2.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員工藉由相關專業性訓練，除提升本身專業能力外，另可協助公司取得專案業務、承包資格及專業認證，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並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及協助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護客戶及消費者隱私，不濫用客戶資料進行與業務無直接關係之推銷、廣告行為。另備有完善的電腦資訊系統與設備，具有相當完善的控管及保護措施，客戶資料依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建檔維護與管理，並設定相關權限，客戶資料不易外流也不易遺失或遭竄改及誤用。 3.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均有詳細服務聯絡資料與聯絡信箱，客戶除了與公司相關部門直接連絡反映服務建議外，亦可利用「與我聯絡」信箱進行建議、申訴或其他意見之反映。該信箱目前由稽核室受理，再依業務相關性質會辦相關單位，如為申訴，投訴意見將在調查後由專人回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1. 本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運輸服務，招攬業務時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明確告知服務費用及服務內容與範疇，且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2. 對提供之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營運及提供服務流程應確保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服務之提供損害客戶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 社會之紀錄？	✓		1.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夥伴在商品及服務採購中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另制定綠色採購政策，減少購買過度包裝及浪費的產品，推動重複使用及回收；減少有毒、有害化學品及其他物質的使用。 2.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以遴選合格優良之供應商，並規範供應商管理，確保其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均能符合本公司對服務、交期、品質、價格、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要求。所有登錄為合格供應商均必須經過試交評鑑，所有試交作業之提出，應由需求(評鑑)單位依其實際服務或產品填報供應商評鑑資料，作為日後查詢及試交或持續評鑑之參考依據。另合格廠商如取得ISO、環保、職業安全或其他品質認證之一以上者，均備註為優良廠商，做為日後合作之優先參考依據。 3. 本公司遴選供應商均經透過品質評鑑、服務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評估項目進行評選，並要求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尊重人權及反貪腐，如有違反相關人權、誠信經營等規定，將納入評鑑，列入不合格供應商。供應商持續評鑑過程中，評鑑人員須考量服務品質及改善情形，如未符合本公司品質需求時，應將該廠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並將該廠商自〔合格供應商名冊〕中刪除。凡列入〔不合格供應商名冊〕之協力廠將永不錄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4. 供應商 (含承攬商/協力廠) 為本公司合作商業夥伴，供應商的信譽形象與產品品質均會直接影響本公司商譽、服務品質及營運安全，因此本公司除針對內部要求管理外，亦同時要求供應商於商業活動與營運行為均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供應商有違反品質、交期、誠信與道德、勞工人權、環安衛、公司治理...等，即透過"異常作業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具體承諾及改善回覆，透過異常作業機制，量化供應商違反次數，作為管理參考數據，必要時降級或從合格供應商名冊移除，轉列不合格供應商，並要求權責單位禁止交易或採購，以落實供應商管理，確保整體供應鏈均能符合要求。 5. 透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選擇供應商，且為強化進出口供應鏈作業安全，亦訂定「商業夥伴管理辦法」，對合作之商業夥伴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廠商、客戶) 進行分級管理作業，以確保商業夥伴皆能符合本公司貨物安全政策與規範。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法規遵循、和諧的勞資關係、尊重人權、環境保護...等，也要求供應商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已要求各單位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加入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4年5月14日訂定「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均依照本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有詳細說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相關股東查閱。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相關部門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確要求本公司人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供應商基本資料(評鑑)表」，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品質、服務、交期、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合格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 本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與往來交易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增列條款，載明供應商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等違反誠信不法之行為，本公司得有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合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採購單位進行各項外包及採購作業時，原則上遴選至少二家以上廠商，標售時均以公開方式進行。 與本公司合作、交易之商業夥伴，需提供及填寫基本資料表，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內部稽核人員則不定期抽查各項營業活動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中宣導誠信觀念，並將研議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vergreen-eitc.com.tw> 或 <http://stock.evergreen.com.tw> 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魏茂俊	104.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小時)
陳成邦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小時)
	104.09.24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小時)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課程及取得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或取得之證照
廖祥端	104.11.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落實公司治理的新利器-鑑識稽核與數位鑑識 (3 小時)
	104.11.3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ISO27001) 的稽核實務 (6 小時)
	104.12.30		Open Source，您所不知道的資安風險 (3 小時)
	105.04.11		卓越內部稽核主管關鍵技能暨肥貓稽核實務 (6 小時)
陳秋涼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0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循環控制作業探討舞弊風險之一研習班 (6 小時)
	104.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6 小時)
鄭苡萱	104.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融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實務 (6 小時)
	104.12.28		如何以鑑識資料分析 (FDA) 技術稽核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舞弊 (6 小時)
吳秉勳	104.12.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 (6 小時)
	104.12.29		稽核人員的統計抽樣與非統計抽樣的技術 (6 小時)

(2)會計主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莊婷婷	104.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小時)
	104.10.19 104.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 3.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第一屆及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重大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3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總計新台幣 373,499,383 元，已於 104.09.10 發放完竣。

(2) 解除本公司張董事國煒之競業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本案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3.26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

(4)訂定 104 年度營業計畫。

(5)通過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7)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8)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1)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決議解除張董事國煒之競業限制。

(13)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104.05.14 (1)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4.06.15 訂定 104.08.19 為配息基準日、104.09.10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104.08.13 追認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之股份予「長榮物流(股)公司」。

104.11.12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4.12.25 (1)決議繼續沿用「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2)決議繼續沿用「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3)決議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

(4)決議經理人 105 年度薪津。

(5)決議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

(6)決議董事長 105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7)決議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5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8)決議獨立董事 105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決議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捐贈。

(1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

105.03.25 (1)推選洪秉琨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修訂「經理人薪酬架構」內容，並更名為「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

(5)修訂「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內容，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

(7)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

(8)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10)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2)訂定 105 年度營業計畫。

(13)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4)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5)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6)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清標	102.11.11	105.03.25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支秉鈞	104.01.01~104.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非審計公費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非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註)	小 計
-	-	-	583	583

註：「其他」之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查核報告及財報媒體申報檔案製作等作業。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秉琨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代表人：謝志堅	0	0	0	0
	代表人：魏茂俊	0	0	0	0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國華	0	0	40,000 (0)	0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史文章	0	0	0	0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0	0	0	0
	代表人：葉佳全	0	0	0	0
總經理	魏茂俊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正一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成邦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大中	0	0	0	0
協 理	蕭在均	0	0	0	0
協 理	張 葉	0	0	0	0
協 理	吳培珍	0	0	0	0
協 理	黃 瑜	0	0	0	0
協 理	黃英機	0	0	0	0
協 理	謝志明	0	0	0	0
協 理	李世久	0	0	0	0
協 理	楊鼎輝	0	0	0	0
副協理	鍾博文	0	0	0	0
副協理	周文俊	0	0	0	0
副協理	李玉麟	0	0	0	0
副協理	施郁芬	0	0	0	0
副協理	謝仁童	0	0	0	0
副協理 (會計主管)	莊婷婷	0	0	0	0
副協理	蕭錫寬	0	0	0	0
副協理	李常照	0	0	0	0
副協理	黃介至	0	0	0	0
大股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424,061,830	39.74	不適用		0	0	張國華	董事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90,220,968	8.45	不適用		0	0	張國華	董事	
							張國明	董事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張國政	29,913,692	2.80	0	0	0	0	張榮發 張國華 張國明 楊美珍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榮發	24,435,583	2.29	467	0	0	0	張國華 張國明 張國政 楊美珍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國華	19,390,231	1.82	10,767,833	1.01	0	0	長榮海運	董事	
							長榮國際	董事	
							楊美珍	配偶	
							張榮發 張國明 張國政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國明	18,834,675	1.76	7,921,905	0.74	0	0	長榮國際	董事	
							張榮發 張國華 張國政 楊美珍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丁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15,800,000	1.48	不適用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0,787,000	1.01	不適用		0	0	無	無	
楊美珍	10,767,833	1.01	19,390,231	1.82	0	0	張國華	配偶	
							張榮發 張國明 張國政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473,000	0.89	不適用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INING ENTERPRISE S.A.	1,570,000	100.00	0	0.00	1,570,000	100.00
順安產業(股)公司	2,000,000	80.00	0	0.00	2,000,000	80.00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	740,000	30.00	0	0.00	740,000	3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50,761,905	9.76	159,979,857	30.77	210,741,762	40.5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1 年 3 月	每 股 10 元	530,000,000	5,300,000,000	521,892,613	5,218,926,130	合併長榮貨櫃發行新股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5 日 (90)台財證(一)字第 163651 號函核准
91 年 11 月	每 股 10 元	1,100,000,000	11,000,000,000	1,067,141,094	10,671,410,940	合併立榮海運發行新股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7881 號函核准
92 年~105 年 4 月	無	1,100,000,000	11,000,000,000	1,067,141,094	10,671,410,940	無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7,141,094 股	32,858,906 股	1,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3	4	69	48,161	122	48,359
持有股數(股)	856,225	10,829,154	540,413,387	467,581,383	47,460,945	1,067,141,094
持股比例(%)	0.08	1.01	50.64	43.82	4.4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5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62	4,393,898	0.41
1,000 至 5,000	22,095	52,248,846	4.90
5,001 至 10,000	5,070	41,506,502	3.89
10,001 至 15,000	1,392	17,791,096	1.67
15,001 至 20,000	1,183	22,202,555	2.08
20,001 至 30,000	830	21,579,718	2.02
30,001 至 50,000	758	31,114,057	2.91
50,001 至 100,000	585	43,047,798	4.03
100,001 至 200,000	255	36,770,642	3.45
200,001 至 400,000	126	35,956,683	3.37
400,001 至 600,000	30	14,439,750	1.35
600,001 至 800,000	24	17,101,073	1.60
800,001 至 1,000,000	9	8,067,814	0.76
1,000,001 以上	40	720,920,662	67.56
合 計	48,359	1,067,141,094	100.00

特 別 股

105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及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4,061,830	39.74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220,968	8.45
張國政	29,913,692	2.80
張榮發	24,435,583	2.29
張國華	19,390,231	1.82
張國明	18,834,675	1.76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	1.4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87,000	1.01
楊美珍	10,767,833	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473,000	0.8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0.00	22.90	14.20
	最 低	11.50	16.70	12.65
	平 均	16.24	19.78	13.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0.03	19.68	19.99
	分 配 後	-	19.3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7,141,094 股	1,067,141,094 股	1,067,141,094 股
	每股盈餘(註 3)	0.79	0.63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0.35	0.35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本益比(註 5)	19.71	30.30	-
	本利比(註 6)	44.49	54.5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25%	1.8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但股東會尚未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約新台幣 3 億 7,350 萬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符合修正後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一致，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 萬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600 萬元，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000	15,000	-	無
董監酬勞	6,000	6,000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本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順安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加油站業。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4)小客車租賃業。 (5)遊覽車客運業。 (6)汽車貨櫃貨運業。 (7)船舶運送業。 (8)船務代理業。 (9)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0)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1)管理顧問業。 (2)人力派遣業。

2.合併營收比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服務）	104 年度金額（淨額）	營業比重（%）
船租收入	1,871,064	25.46
運輸收入	1,474,651	20.07
現業收入	1,260,346	17.15
櫃租收入	1,200,170	16.33
售油收入	497,166	6.77
客運收入	378,837	5.16
其他收入	666,431	9.06
合 計	7,348,665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及方針，兼顧市場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發新業務，除提供現有業務優質及安全的服務外，亦致力於新業務之開發、土地資產的活化。目前已計畫將大園土地開發為物流產業園區，並評估發展物流相關業務之可行性，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增加公司營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貨櫃集散站與貨櫃運輸之競爭條件

近年來，航運業為降低船舶營運成本，提昇貨櫃裝卸作業效率、縮短船舶滯港時間、降低貨櫃內陸運輸的轉運成本等，紛紛投入成本新造萬 TEU 級以上之大船加入營運，也因此衝擊國內各大港口及內陸貨櫃集散業之經營條件，在面臨鄰近國家的優勢條件環伺，貨櫃碼頭民營化的投資經營儼然成為一股潮流，使得原本處於穩定發展的內陸貨櫃集散業，逐漸面臨客戶對作業績效上的要求與考驗，而逐漸喪失原本經營的優勢，為因應新的業務挑戰，在透過內部標準化作業流程的落實與簡化，電腦化作業管控的提昇，以降低錯誤成本。貨櫃運輸方面，受制於低油價的來臨，客戶相對要求以合理的計算公式來反映報價，貨櫃運輸的利潤自此每況愈下，再者，貨運業者的跨界業務爭食屢見不鮮，已讓貨櫃運輸業承受莫大的經營壓力，惟透過運輸設備的不斷更新，提昇符合環保節能的概念，準確而精緻化的調度作業，讓本公司仍能維持屹立不搖的領導地位。

營運設備更新

內陸貨櫃集散站皆為經營許久之傳統服務業，隨著大環境局勢的變化，在微利的經營條件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已難與新成立之貨櫃碼頭公司相抗衡，此外，貨櫃碼頭公司競相投入鉅額成本更新作業機具以提昇作業效能，反觀，內陸貨櫃集散業在投資效益不易回本的客觀因素考量，設備更新的條件，往往不如貨櫃碼頭經營者積極，進而，亦降低航商進儲配合的意願而被迫流失部份業務。

調整經營策略

鑒於競爭條件皆不如貨櫃碼頭公司現代化設備的優勢，及近來進出口商對國際物流作業日趨倚賴的需求，內陸貨櫃集散業亦順勢調整轉型服務的概念，在結合倉儲、運輸、複合式物流的作業模式，配合異業結盟的多角化合作，如跨國連鎖量販業及專業倉儲物流業的國內長途配送，即使面臨競爭激烈的不利環境下，另尋求突破現有經營瓶頸的藍海策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內陸櫃場、貨櫃運輸、公路客運等交通運輸業，除了提供海運業貨櫃吊卸、儲存堆置、貨櫃修洗、貨櫃管制、貨物裝卸、倉儲物流、貨櫃運輸等專業服務，另外，也擴大服務進出口貨主之貨櫃 CY（進出口整櫃）運送及國道公路客運、遊覽車巴士租賃業務，因此產業鏈的關聯性雖集中度高，亦與廣大民生息息相關，茲簡列如下：

上游產業

- | | | |
|------------------|----------|-----------|
| (1)海運航商 | (2)船務代理業 | (3)海運承攬業 |
| (4)進出口貨主 | (5)託運進口商 | (6)石油公司 |
| (7)巴士進口商 | (8)旅行社業者 | (9)堆高機進口商 |
| (10)門式起重機／橋式機進口商 | | |

中游產業

- | | | |
|----------------|-------------|----------|
| (1)報關業 | (2)貨櫃（物）運輸業 | (3)貨物公證業 |
| (4)遊覽車體打造商 | (5)倉儲物流業 | (6)碼頭經營業 |
| (7)汽車零件供應商 | (8)電機設備供應商 | (9)油品供應商 |
| (10)營造商 | | |
| (11)五金零件／輪胎供應商 | | |

下游產業

- | | | |
|---------------|----------|----------|
| (1)貨櫃（物）裝卸搬運業 | (2)貨櫃修洗業 | (3)車輛維修業 |
| (4)保全公司 | (5)清潔公司 | |



3. 產業發展趨勢

船舶極大化

海運業者隨著市場的運送需求變化及響應國際海事組織 (IMO) 環保節能降低成本的政策，貨櫃船舶極大化已儼然成為一股新趨勢。目前遠東-歐洲(地中海)航線皆以配置萬 TEU 級以上之巨型貨櫃船，然而，貨櫃碼頭為求滿足航商對貨櫃裝載效率的提昇，紛紛投入資本，更新最現代化大型貨櫃裝卸機具設備來因應。

海運物流化

海運貨櫃業者，近年來受到全球物流業的蓬勃發展影響，也逐漸改變原本傳統的 PORT TO PORT 貿易條件，轉而提供 DOOR TO DOOR 的一條龍服務，結合船邊作業、轉運、內陸運輸、複合式倉儲物流作業，除了提供貨主通關便利、交貨迅速即時，更朝向專業精緻化的物流模式大幅邁進。

4. 商品競爭情形

貨櫃碼頭與內陸集散站之競爭

過去海運航商為滿足貨主在領/交貨條件的便利需求，大都配合貨主同意讓貨櫃進儲內陸貨櫃集散站辦理結關或通關作業，也因此造就了內陸貨櫃集散站存在的價值，惟近年來，海運貨櫃航商為求擷節內陸運輸成本，進而要求貨主或進口商改為碼頭前線通關及結關模式，因此，貨櫃碼頭業者也投入成本，增加倉儲作業設備(自貿倉、轉口倉、保稅倉、快遞物流中心)、貨櫃 CY(進出口整櫃)運送等複合式物流型態作業，使得原本處於競爭優勢的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務逐漸受到威脅而喪失主導地位。

貨櫃運輸之競爭

國際油價自 103 年 11 月起陸續下跌，至今已從每桶 USD147 跌至 USD30~40，但伴隨而來，國際海運市場也應聲倒地，尤其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開發中國家，更是面臨空前的危機，104 年台灣連續 11 個月出現景氣藍燈，雖油價下跌讓運輸業者稍為舒緩，惟海運景氣的不佳，讓其不得不配合航商調降運費以穩住既有貨源，甚至為招攬更多業務，不惜削價競爭，讓原本穩定的貨櫃運輸市場更加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投入約新台幣 1 億 5,172 萬元於下列技術與產品之研發：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環保車隊	貨運方面，持續汰舊換新曳引車，所購新車均採用五期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節約能源。客運方面，亦陸續以五期環保引擎大客車來提升環保品質，並視營運狀況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及新增區間車以改善國道客運營運績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台中港儲區重新規劃	ERTG (電動輪胎式門式起重機) 輪道及 RT (軌道式門式起重機) 軌道更新、土木結構整修工程，重新規劃儲位及增加作業效率。
台中港貨櫃碼頭 TOSPRO 系統修改	研究並改善電腦管理系統，使櫃場有限使用面積做更有效益之利用。

2. 未來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3 億 4,710 萬元於下列之研發產品：

未來研發產品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車機汰舊換新	汰舊換新五部 RTG(輪胎式門式起重機)，增加作業安全與效率。	已與供應商簽約。	105.09.30
儲區重新規劃	辦理 RTG(輪胎式門式起重機)車道改建、地坪土木結構整修工程，重新規劃儲位及增加作業效率。	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土木工程招標作業。	105.09.30
持續建購環保車隊	對於出廠年份較久之車輛持續進行汰舊換新，購買符合五期環保(Euro 5)標準之車輛，使車輛性能達到環保節能、保持作業效率並提供安全的運輸服務。	105 年預定購置曳引車 6 輛及大客車 10 輛。	105.06.30
強化優化派車系統功能	原計畫利用優化派車系統，及搭配 GPS 衛星導航，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增進派車效率並減少車輛空趟成本。因中華電信公司計畫提升通訊系統由 2G 升級至 4G，本公司曳引車之車機設備亦配合全面更新，經評估規劃將直接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改由本公司電算部人員自行開發更符合作業需求、提高作業效率之派車系統。	中華電信公司目前正進行通訊系統升級作業。	105.12.3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

合併公司除提供優質服務鞏固本業穩定營收外，另追求多角化經營、積極開拓新業務，以求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另將掌握景氣回溫所帶來的商機，並配合未來桃園經國特區及航空城之計畫，有效整合活化公司資產，創造公司最大收益。在大園場區開發業務方面，由於台灣物流產業蓬勃發展，為更貼近市場，爭取商機，將藉由專業顧問公司評估，開發為物流產業園區。在客運業務方面，機場捷運預定於 105 年年中通車，本公司將針對通車後所可能產生之衝擊評估調整營運方向。在本公司穩固現有業務、積極開發新商機及降低營運成本各項措施下，追求公司長期獲利穩定。



2. 短期業務發展

CY（進出口整櫃）拖運業務之開發、招攬客戶提升櫃場儲區使用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拓展、多元化的客運服務及主要業務之電腦系統整合作業等，為短期業務發展的重心。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安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將持續汰換老舊車機，及加強環保措施，以嶄新的設備及高品質的服務招攬業務。另將積極尋求與異業策略聯盟業務，共創互惠雙贏局面；國際海運方面，將掌握航運市場的回溫，拓展貨櫃租賃業務；客運方面，除持續開發交通車業務外，在國民旅遊日益興盛下，將加強推廣遊覽車及小型商務車輛租賃業務，增加公司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為貨櫃海運業的下游供應鍊，營業據點遍及汐止、桃園、台北港、台中港 32~33 碼頭、台中及高雄等地區，提供客戶全方位、專業與差異化的服務。此外，船舶及貨櫃出租予國內外船公司，並簽訂租賃合約。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競爭利基

預期 105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將呈現回穩復甦的局面，在擁有專業資深之服務團隊及不斷更新車隊及電腦硬體設備的投資，提供客戶優質、專業、安全、e 化的差異化服務，深獲客戶青睞與支持，更以務實積極的態度，對外拓展異業策略結盟的複合經營模式，對未來市場的變化仍深具信心。

船舶及貨櫃出租業務之經營，與貨櫃海運業之景氣及全球經濟息息相關，船公司在面臨瞬息萬變的海運市場競爭，透過租船、租櫃，除可以快速擴充運能，搶攻市場賺錢良機外，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市場轉壞時快速調節船隊及貨櫃需求，減少可能的營運損失。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期全球油價下跌使營運成本降低，合併公司將持續朝創新、專業、穩定的經營方針邁進，期望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同業競爭者。茲將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有利因素

（1）集團的佈局：

長榮集團所屬的海運相關事業體，為因應船舶大型化之競爭優勢，近年來已陸續投入數十艘 8,000~13,000TEU 級之貨櫃船隊加入營運，並與多家航商成為策略聯盟夥伴，期使長榮集團仍持續維持領導地位及市場占有率，亦可望帶動合併公司在櫃場、貨櫃運輸及租櫃業務的成長。

（2）油價成本：

隨著全球油價的下跌，對於以貨櫃運輸及櫃場經營者來說，無非是一項利多，即便部分預測機構預估 105 年依然受制於國際景氣情勢之影響，原油價格可望維持在每桶 25~45 美元，但相較於 98 年至 103 年間之高油價，至少可減緩進口原物料之成本，將可望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

不利因素

(1) 歐元區經濟衰退之隱憂：

邁入嶄新的 105 年，去年飽受地緣政治緊繃與恐怖威脅的歐洲，預料在新的一年仍無法走出這兩大泥沼。至於去年大舉湧入的難民潮，也將對歐盟政治與社會情勢持續帶來挑戰，歐洲經濟在國際油價持續走低的情況下，通貨緊縮恐怕無法擺脫低迷的經濟情勢。

有別於美國的顯著復甦，歐元區因為經濟停滯以致於無法有效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無疑是凸顯歐元區的就業市場復甦進度非常緩慢，通貨緊縮現象益加明顯。雖歐洲央行（ECB）持續並加大貨幣寬鬆力道，惟對於全球金融與貿易已增添了變數。

(2) 貨幣貶值不利台灣出口產業：

105 年日本、歐元區、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陸續施行貨幣貶值政策，這些貨幣對美元的匯率強勢貶值，導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隨之跟進，對於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台灣產業相對不利。

(3) 港口、碼頭競爭條件漸失：

隨著中國大陸與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會員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貿易夥伴零關稅的優勢，嚴重衝擊台灣主要港口的作業量，致使過去創造台灣奇蹟的幾大國際港口（基隆、台中、高雄），已逐漸不再成為航商必要的靠泊據點，使得台灣的港口作業條件漸漸喪失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船邊作業	提供港區船邊拖運進口櫃至內陸櫃場或從內陸櫃場拖運出口櫃至船邊等候裝船作業。
進出口整櫃拖運	將進口櫃(或空櫃)自貨櫃場提領至貨主工廠或指定地點卸櫃(或裝櫃)後，再將原貨櫃運送至櫃場繳交。本公司在北、中、南各區設有辦事處，秉持公司服務信譽為廣大工商業界提供最安全、準時的運送服務。
內陸轉運作業	提供基隆、台北港、桃園、台中、高雄等區間之貨櫃運送轉運作業。
船舶及貨櫃出租	提供各型船舶及貨櫃出租給船公司，獲取穩定收入來源。
櫃場業務(整櫃作業)	提供整櫃或空櫃吊卸、移櫃、儲放、貨櫃檢查及驗關等服務，使船公司及進出口貨主廠商快速提領或運交貨櫃。
倉儲業務(併櫃作業)	提供併櫃貨物之收/交貨、儲放、分嚮、裝/拆櫃、移倉、翻櫃、打包、固定工程及代辦通關等業務，使船公司、進出口貨主廠商和集貨公司能及時裝/卸和交/領貨物，達到提昇貨櫃運輸快速、安全、便捷等目的。
修櫃業務	提供船公司貨櫃清洗、修理等服務。
客運業務	提供公路客運、交通車、小客車及遊覽車租賃之服務。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加油站	提供民眾便利、親切、信用的加油服務。
代檢廠及輪胎館	提供汽車車輛代檢、輪胎/鋼圈銷售、輪胎定位及汽車快速保養服務。
其他服務	提供甲級汽車修理及維護保養等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為船舶、貨櫃出租及倉儲、運輸業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之曳引車及客運車主要車種均為歐日車系，各項維修零件由遴選合格之協力廠供給；加油站之各類油品由台灣中油公司直接供應；修櫃業務之油漆及鐵材等物料，以詢價方式向國內廠商採購，並由價格最優惠之合格廠商供貨。此外，船舶及貨櫃出租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1. 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第 1 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686,847	10.75	無	台灣中油	1,054,055	17.44	無	台灣中油	126,513	8.38	無
2	其 他	5,700,384	89.25	-	其 他	4,989,839	82.56	-	其 他	1,384,078	91.62	-
	進貨淨額	6,387,231	100.00		進貨淨額	6,043,894	100.00		進貨淨額	1,510,591	100.00	

註：台灣中油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進貨淨額比率減少 6.69%主要係油價下跌。

2. 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海運	2,099,931	28.58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海運	2,062,485	30.64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海運	536,298	30.09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2	長榮國際	1,600,023	21.77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國際	1,558,120	23.15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國際	367,221	20.60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3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1,200,170	16.33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436,895	6.49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335,021	18.80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4	其 他	2,448,541	33.32	-	其 他	2,672,957	39.72	-	其 他	543,824	30.51	-
	銷貨淨額	7,348,665	100.00		銷貨淨額	6,730,457	100.00		銷貨淨額	1,782,364	100.00	

註：巴拿馬商長榮國際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增加 9.84%主要係租櫃數量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合併公司為船舶及貨櫃出租、貨櫃場、運輸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售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內陸運輸服務	-	1,926,920	-	-	-	-	-	1,917,477	-	-
貨櫃集散場服務	-	588,722	-	-	-	-	-	535,945	-	-
船舶出租等國際海運服務	-	3,042,641	-	1,200,170	-	3,009,216	-	436,895	-	-
油品供售服務	-	497,366	-	-	-	751,006	-	-	-	-
其 他	-	92,846	-	-	-	79,918	-	-	-	-
合 計	-	6,148,495	-	1,200,170	-	6,293,562	-	436,895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78	285	278
	職 工	757	773	744
	海 勤	318	319	315
	合 計	1,353	1,377	1,337
平均年歲		42.90	42.60	43.30
平均服務年資		14.10	13.50	15.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6%	0.87%	1.42%
	大 專	46.26%	45.82%	46.68%
	高 中	40.95%	41.47%	40.46%
	高中以下	11.53%	11.84%	11.4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2 筆土地，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已依法繳納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土壤污染防治

- (1)汐止保養廠已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土壤污染採樣分析，並提出改善計畫，計畫書已經審查通過，將招商施作整治工程，預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 (2)桃園保養廠正進行地坪重新整修加強鋪面，防止油污滲透土壤，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預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980 萬元。

2.水污染防治

- (1)本公司除設置完善之污廢水處理設備，收集所有污染水源外，另設專責人員維護操作，俾使廢水合乎排放標準，以徹底達到防治污染之目標，104 年度實際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44 萬元。另為加強清除水溝浮油之功能，將改善原污廢水處理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23 萬元。
- (2)為落實環保政策，使水資源能達到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已建置廠區洗車場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工程，104 年度實際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02 萬元。另為使浮油及廢水導入分離設備，將進行地坪整治，預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15 萬元。

3.空氣污染防治

- (1)本公司所擁有的曳引車隊及客運巴士車隊，除定期保養維修外，並適時汰舊換新，所購入新車均符合國內最新環保規範，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國際環保潮流。
- (2)透過宣導及作業規範要求車輛於待機未作業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引擎空轉耗油，減少廢氣排放。
- (3)實施優化派車系統，減少空趟作業。
- (4)配合政府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所營加油站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
- (5)藉由提高櫃場作業效率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6)倉庫作業使用的堆高機，配合作業需求以電動堆高機為優先，減少廢氣排放。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照員工管理規則為主，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1)慶弔、慰問金、殘廢補償及撫卹
- (2)醫療服務、供應膳食
- (3)旅遊、制服及生日禮金
- (4)調任安家補助費
- (5)舉辦文康育樂活動
- (6)節慶致贈員工禮品、禮金

2.員工保險：全部員工除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另依員工薪資等級再投保每人 50~1,000 萬元不等之意外險，使員工之生命安全有更進一層保障。

(二)員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員工進修、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職前訓練：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均需參加公司之職前訓練，訓練合格後正式任用。

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及理念介紹，並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及早進入工作狀況。

在職訓練：本公司主管人員除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實施機會教育外，另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概述如下：

(1)內訓部分：由總公司或其他場區、辦事處等單位辦理。

(2)外訓部分：參加國內專業訓練機構受訓，提昇專業知識及領域。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及支出如下：

項 目	總人次(人)	課程費用(新台幣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43	412
專業職能訓練	217	
風險管理訓練	252	
其他專案訓練	32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金委員會基金組織，並於 76 年 1 月 23 日經桃園縣政府(76)府社勞字第 6932 號函核准備查，按每月薪資總額 3.5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退休專戶儲存，民國 85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85)府勞字第 056843 號函核准提撥率調整至 7.30%。另於民國 86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86)府勞字第 038341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7.30%再調整至 13.00%，民國 92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20074338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3.00%調整為 11.47%，民國 97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70104036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1.47%調高為 14.78%，民國 100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1000117714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4.78%調高為 15.00%。



- (2)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員工服務之守則，主要內容如下：

- (1)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書，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應在公司規定之時間內簽到/簽退。
- (3)下班時應將所有文件等資料收拾妥善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4)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應和睦相處及相互尊重。
- (5)應堅守崗位及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展。
- (6)經主管指派之工作，應遵照辦理，不得借故推諉。
- (7)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之整潔及安全。
- (8)對於客戶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有輕妄、傲慢、相應不理等應對態度。
- (9)公務電話應避免私用及使用電話時應長話短說。
- (10)攜帶公家物品外出時，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接受警衛人員之檢查後方得攜出。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於各場、辦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釐訂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部門按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遵循。
- (3)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透過勞工代表之參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a.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b.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c.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d.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e.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f.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g.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h.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i.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j.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k.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l.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本公司與業務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共同組織安全衛生協議委員會，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必要事項溝通協調。另就局限空間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架作業、電氣事故、動火作業管制、作業環境監測等危害、採取事先管制與預防措施，以避免勞工發生危害。
- (5)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檢點及檢查，並予以紀錄；不合格禁止使用及缺失事項追蹤改善結果；每季實施損害防阻自主檢查及複查機制，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教育訓練。駕駛員實施勤前預知危險訓練，保養與貨櫃場員工從事工作前預知危險訓練，另每月辦理行車安全零肇事及貨櫃場零災害優勝旗競賽，以提昇全員參與及重視，保障勞工、貨物、機械設備作業安全，防止工安事件與職災發生。
- (6)實施勞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管理及防護，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害作業環境管理等安全對策，防止勞工罹患職業傷病。
- (7)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設立醫務室聘請醫師與護士，規劃員工定期身體健康檢查、醫療諮詢及一般醫療就診、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急救及緊急處理等服務。
- (9)相關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等危險性機具設備，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令規定裝置警報器、閃光燈、監視器等裝備，以確保作業職業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
- (10)實施『推行 6S 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養與安全活動』，排定每週值星，進行紅單作戰與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五)目前勞資現況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成立產業工會，但因公司薪資水準優厚、工作環境佳、福利完善，再加上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使員工能盡心為公司服務；公司亦隨時灌輸員工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培養員工團隊精神，加強其服從性及責任感，所以能培育出紀律嚴謹之員工及負責盡職之職員，並提升其對公司向心力。
- 2.表揚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之員工，以激勵士氣。
- 3.公司各部門每月排定開會日期，客車、貨車行車人員每月舉辦 1-2 次「勤前教育」，以為員工生活輔導、公司規定宣導與溝通橋樑，並依實際需要實施教育訓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一) 租賃、買賣、運送服務及櫃場作業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長榮海運(股)公司	2003.01.01 起至 2016.12.31	船舶租賃	無
		2013.09.01 起至 2016.08.31	船舶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2014.04.25 起至 2019.04.24	貨櫃租賃	無
買賣合約	長榮重工(馬)有限公司	2016.02.22 起至 2016.03.28	購置貨櫃	無
買賣合約	CARGOTEC SWEDEN AB	2015.12.03 起至 2017.12.02	購置裝卸設備	無
運送服務合約	長榮航空(股)公司	2016.01.01 起至 2017.12.31	交通車租用	無
運送服務合約	昇恒昌(股)公司	2016.01.01 起至 2017.12.31	交通車租用	無
櫃場作業合約	萬通船務代理(股)公司	2011.07.01 起至 2016.06.30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瑞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2009.03.01 起至 2017.02.28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大陸商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6.03.01 起至 2017.02.28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萬海航運(股)公司	2008.10.01 起至 2016.09.30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15.07.01 起至 2016.06.30	貨櫃集散站作業	無
		2016.01.01 起至 2016.12.31	貨櫃裝卸作業	無

(二) 借款合同

單位：美元

銀行別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貸款性質	貸款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	2014.03.26 起至 2021.06.13	中期信用貸款	204,6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2015.06.30 起至 2022.06.30	中期信用貸款	3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2015.07.17 起至 2022.09.30	中期信用貸款	29,475,0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4,831,723	5,204,483	5,569,837	5,286,017	不適用	4,920,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6,258	23,465,908	15,197,647	15,229,803		25,507,884
無 形 資 產		4,045	3,258	1,966	1,878		3,409
其 他 資 產		3,310,075	3,428,868	3,268,280	2,856,598		3,332,272
資 產 總 額		34,082,101	32,102,517	24,037,730	23,374,296		33,763,8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11,824	1,176,034	565,367	640,693		2,100,390
	分 配 後	-	1,555,425	890,176	963,671		-
非 流 動 負 債		10,654,488	9,750,657	3,675,882	3,330,667		10,195,68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566,312	10,926,691	4,241,249	3,971,360		12,296,075
	分 配 後	-	11,306,082	4,566,058	4,294,3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72,025	21,000,419	19,625,769	19,259,532		21,328,638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 本 公 積		4,264,163	4,263,504	4,262,917	4,262,917		4,264,2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61,954	4,720,339	4,304,802	4,323,356		5,358,924
	分 配 後	-	4,346,840	3,984,660	4,003,214		-
其 他 權 益		1,274,497	1,345,165	386,639	1,848		1,034,01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43,764	175,407	170,712	143,404		139,09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515,789	21,175,826	19,796,481	19,402,936		21,467,729
	分 配 後	-	20,796,435	19,471,672	19,079,958		-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5,287,320	4,838,466
基 金 及 投 資					1,772,086	1,750,782
固 定 資 產					15,982,686	16,580,962
無 形 資 產					329,069	137,391
其 他 資 產					136,561	104,374
資 產 總 額					23,507,722	23,411,97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16,446	798,321
	分 配 後				936,588	1,118,463
長 期 負 債					87	128
其 他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2,909,334	2,308,78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525,867	3,107,233
	分 配 後				3,846,009	3,427,375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資 本 公 積					4,263,052	4,263,05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692,576	5,501,321
	分 配 後				5,372,434	5,181,1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179	336,2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6,766)	(441,97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33,739)	(166,213)
少 數 股 權					140,142	140,92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981,855	20,304,742
	分 配 後				19,661,713	19,984,600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7,348,665	6,730,457	6,113,325	6,104,487	不適用	1,782,364
營業毛利	1,243,691	966,901	789,031	805,641		328,252
營業損益	961,434	686,563	517,407	533,227		271,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252	191,946	158,274	119,841		(34,540)
稅前淨利	1,039,686	878,509	675,681	653,068		237,2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3,287	674,798	581,298	593,666		196,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43,287	674,798	581,298	593,666		196,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320)	1,025,968	105,809	(562,093)		(244,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3,967	1,700,766	687,107	31,573		(48,1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3,743	668,344	580,653	590,802		196,97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56)	6,454	645	2,864		(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4,446	1,694,205	686,517	28,773		(43,5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79)	6,561	590	2,800		(4,673)
每股盈餘(元)	0.79	0.63	0.54	0.55		0.18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6,104,487	5,997,702
營 業 毛 利				759,142	772,689
營 業 損 益				483,661	479,7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776	461,9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4	2,8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01,053	938,86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14,076	813,84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514,076	813,840
每 股 盈 餘 (元)				0.48	0.76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972,947	2,527,123	2,116,099	2,410,7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8,108	9,637,778	9,602,916	9,360,097	
無形資產		4,045	3,258	1,966	1,878	
其他資產		13,249,875	12,593,211	11,533,510	10,808,350	
資產總額		25,224,975	24,761,370	23,254,491	22,581,1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9,634	595,320	469,778	481,449	
	分配後	-	968,819	789,920	801,591	
非流動負債		3,203,316	3,165,631	3,158,944	2,840,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2,950	3,760,951	3,628,722	3,321,589	
	分配後	-	4,134,450	3,948,864	3,641,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本公積		4,264,163	4,263,504	4,262,917	4,262,9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61,954	4,720,339	4,304,802	4,323,356	
	分配後	-	4,346,840	3,984,660	4,003,214	
其他權益		1,274,497	1,345,165	386,639	1,84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72,025	21,000,419	19,625,769	19,259,532	
	分配後	-	20,626,920	19,305,627	18,939,390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412,097	2,538,497
基 金 及 投 資					10,021,517	10,140,650
固 定 資 產					10,082,044	10,043,264
無 形 資 產					148,541	137,205
其 他 資 產					133,497	101,307
資 產 總 額					22,797,696	22,960,92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7,445	489,693
	分 配 後				777,587	809,835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2,498,538	2,307,41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955,983	2,797,108
	分 配 後				3,276,125	3,117,250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資 本 公 積					4,263,052	4,263,05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692,576	5,501,321
	分 配 後				5,372,434	5,181,17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45,179	336,21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96,766)	(441,97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33,739)	(166,21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841,713	20,163,815
	分 配 後				19,521,571	19,843,673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4,433,405	4,604,468	4,498,773	4,392,631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20,570	636,706	571,504	569,887	
營 業 損 益	498,416	420,003	361,204	357,30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0,051	449,053	310,866	290,305	
稅 前 淨 利	1,038,467	869,056	672,070	647,6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843,743	668,344	580,653	590,8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43,743	668,344	580,653	590,8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9,297)	1,025,861	105,864	(562,02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44,446	1,694,205	686,517	28,7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79	0.63	0.54	0.55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92,631	4,282,328
營業毛利				535,279	566,791
營業損益				319,102	343,2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156	596,0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6	2,7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5,702	936,53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1,397	813,39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11,397	813,397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103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改由賴宗義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註2：100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改由賴宗義及李秀玲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7	34.04	17.64	16.99	不適用	36.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04	131.79	154.45	149.27		124.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2.73	442.55	985.17	825.05		234.25
	速動比率	247.95	435.52	970.54	812.23		230.51
	利息保障倍數	9.46	27.90	689.07	1,309.75		7.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1	13.13	13.33	12.15		2.43
	平均收現日數	33	28	27	30		3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3	17.37	17.49	19.09		4.3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0	0.35	0.40	0.39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4	0.26	0.2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2.50	2.46	2.54		0.67
	權益報酬率(%)	3.95	3.29	2.97	3.04		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4	8.23	6.33	6.12		2.22
	純益率(%)	11.48	10.03	9.51	9.73		11.01
	每股盈餘(元)	0.79	0.63	0.54	0.55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39	136.51	206.48	184.32		32.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6	37.34	157.08	185.6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9	3.01	2.51	2.66		1.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2.60	2.38	2.22		2.68
	財務槓桿度	1.15	1.05	1.00	1.00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5.00	1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02	122.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7.71	606.08
	速動比率					844.18	593.28
	利息保障倍數					1,207.93	1,550.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5	9.80
	平均收現日數					30	37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5	19.19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3.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	4.50
		稅前純益				5.63	8.80
	純益率(%)					8.42	13.57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03	20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95	185.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	2.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7	15.19	15.60	14.7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80	250.74	237.27	236.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3.70	424.50	450.45	500.74		
	速動比率	294.99	415.19	437.71	491.29		
	利息保障倍數	1,832.51	1,476.48	689.60	1,32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4	11.44	10.94	10.67		
	平均收現日數	33	32	33	34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69	16.16	16.53	16.3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5	0.48	0.47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9	0.2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2.79	2.54	2.61		
	權益報酬率(%)	3.98	3.29	2.99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3	8.14	6.30	6.07		
	純益率(%)	19.03	14.52	12.91	13.45		
	每股盈餘(元)	0.79	0.63	0.54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11	98.99	111.49	8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40	79.85	69.90	7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0.97	0.78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57	1.59	1.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占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2.97	12.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80	20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7.30	518.39	
	速動比率				517.07	508.64	
	利息保障倍數				1,219.20	1,615.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7	11.16	
	平均收現日數				34	33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4	15.89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	3.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9	3.22	
		稅前純益			5.58	8.78	
	純益率(%)				11.64	18.99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62	130.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1	8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0.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 榮 國 際 儲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5 年 股 東 常 會

監 察 人：吳 光 輝



葉 佳 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11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2,709 8	\$ 3,106,834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79,861 3	1,401,8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90 -	14,7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8,619 1	202,6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36,967 2	380,1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30 -	15,605 -
130X	存貨		35,294 -	40,605 -
1410	預付款項		31,697 -	40,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56 -	9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1,723 14	5,204,483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5,870 3	1,232,25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3,674 -	5,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74,774 3	1,097,4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5,936,258 76	23,465,908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3,236 2	726,435 2
1780	無形資產		4,045 -	3,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1,163 1	204,1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1,358 1	163,2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0,378 86	26,898,034 84
1XXX	資產總計		\$ 34,082,101 100	\$ 32,102,517 100

(續次頁)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318 -	\$	191 -
2170	應付帳款			305,817 1		306,38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60 -		27,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6,253 1		185,0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21,321 -		20,0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7,390 -		103,5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156,847 4		463,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218 -		70,6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1,824 6</u>		<u>1,176,034 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981,080 20		6,119,73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32,327 6		1,973,00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u>1,641,081 5</u>		<u>1,657,918 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54,488 31</u>		<u>9,750,657 30</u>
2XXX	負債總計			<u>12,566,312 37</u>		<u>10,926,691 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671,411 31		10,671,41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264,163 13		4,263,50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67,463 5		1,800,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4,491 10		2,919,71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u>1,274,497 4</u>		<u>1,345,165 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372,025 63</u>		<u>21,000,419 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3,764 -</u>		<u>175,407 1</u>
3XXX	權益總計			<u>21,515,789 63</u>		<u>21,175,826 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082,101 100</u>	\$	<u>32,102,51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348,665	100	\$	6,730,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及七	(	6,104,974)	(83)	(	5,763,556)	(86)
5900 營業毛利			1,243,691	17		966,901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	282,257)	(4)	(	280,338)	(4)
6900 營業利益			961,434	13		686,56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5,244	2		134,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46	-		49,2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22,918)	(1)	(	32,6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180	-		40,8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252	1		191,946	3
7900 稅前淨利			1,039,686	14		878,5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96,399)	(3)	(	203,711)	(3)
8200 本期淨利		\$	843,287	11	\$	674,79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441)	-	\$	81,16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855	-	(	13,7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67	5		539,969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5,895)	(6)		430,42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337	-	(	11,7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320)	(1)	\$	1,025,96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967	10	\$	1,700,766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743	11	\$	668,34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6)	-		6,454	-
		\$	843,287	11	\$	674,79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4,446	10	\$	1,694,205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9)	-		6,561	-
		\$	743,967	10	\$	1,700,766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79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EVERGREEN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榮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期間：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餘			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3	年	度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70,712	\$ 19,796,481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065	-	(58,0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85,326)	785,326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0,142)	-	-	(4,667)	(324,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587	-	-	-	-	-	587	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344	-	-	6,454	674,7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67,335	539,893	418,633	107	1,025,9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175,407	\$ 21,175,826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175,407	\$ 21,175,8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835	-	(66,835)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73,499)	-	-	(5,892)	(379,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9	-	-	-	-	-	-	659
本期淨利	-	-	-	-	-	843,743	-	-	(456)	84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29)	369,890	(440,558)	(23)	(99,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5,272)	(25,2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71,411	\$ 4,264,163	\$ 1,867,463	\$ -	\$ 3,294,491	\$ 789,057	\$ 485,440	\$ 143,764	\$ 21,515,789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039,686	\$ 878,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61,536	1,098,3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240	1,782
呆帳費用	六(四)	-	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2,631	32,4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706)	(36,41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9,096)	(88,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180)	(40,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7,182	(13,4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747)	(1,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3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08)	747
應收帳款淨額		1,629	(5,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381)	(165,417)
其他應收款		(23,017)	2,493
存貨		1,425	2,590
預付款項		8,457	(2,292)
其他流動資產		(26,106)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769	(2,219)
應付帳款		4,184	4,6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	1,331
其他應付款		863	(22,8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31	1,9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32)	38,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01)	(45,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8,207	1,639,560
收取之利息		21,138	37,775
支付之利息		(115,263)	(25,186)
支付之所得稅		(138,070)	(46,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6,012	1,605,460

(續次頁)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0,000)	(\$ 4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3,747	481,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18	-
處分子公司		22,716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33,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六(二十四)			
土地款)		(3,603,776)	(8,766,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7	13,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0
取得無形資產		(3,027)	(3,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
收取之股利		134,453	127,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6,282)	(8,606,9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1,753,069	6,306,261
償還長期借款		(520,33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4	2,4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79,391)	(324,8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721	5,986,718
匯率影響數		111,424	233,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125)	(781,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6,834	3,888,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2,709	\$ 3,106,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原名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5 年 7 月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度獲准通過股票上市交易，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同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與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二)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以下簡稱「GESA」)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於巴拿馬設立，主要從事於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三)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裕物流」)於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設立，原名長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長裕物流 30%股權，持股比例由 60%降為 30%，喪失對長裕物流之控制，但仍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控制日起終止合併改採權益法處理。
- (四)子公司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安產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業及人力派遣業。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裕物流	國際貿易業、理貨 包裝業、海運承攬 運送業、倉儲業及 資料處理服務業	30.00	60.00	(註)
本公司	順安產業	管理顧問業及人力 派遣業	80.00	80.00	
本公司	GESA	船舶買賣、運送及 出租業務、貨櫃場 之經營及投資、各 國碼頭之承租經營 及投資、與海運相 關之業務	100.00	100.00	
GES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INV)	投資業務	70.00	70.00	
HINV	Hazel Estate B. V.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子公司長裕物流 3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合併公司因而認列\$7,586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所指市價係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裝卸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4~ 8 年
船舶設備	23~29 年
辦公設備	3~ 6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其他設備	2~50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水電設施及建物等，分別按 15~55 年提列折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及建物等，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貨運及貨物裝卸等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船舶及貨櫃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1,16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20,338。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41,3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9	\$ 2,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924	689,160
定期存款	2,852,196	2,415,185
	<u>\$ 2,892,709</u>	<u>\$ 3,106,83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3,276	\$ 723,276
受益憑證	158,000	200,000
小計	881,276	923,276
評價調整	198,585	478,559
合計	<u>\$ 1,079,861</u>	<u>\$ 1,401,83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610	\$ 513,6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113	267,447
小計	789,723	781,057
評價調整	312,550	485,308
累計減損	(36,403)	(34,109)
合計	<u>\$ 1,065,870</u>	<u>\$ 1,232,256</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益稅後金額分別為(\$440,558)及\$418,6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47)及(\$1,017)。
2.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訂定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合併公司評估無法收回原始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294 之減損損失。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 5,357
累計減損	(1,683)	-
	<u>\$ 3,674</u>	<u>\$ 5,357</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1,683 之減損損失。
3.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9,165	\$ 203,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967	380,183
減：備抵呆帳	(546)	(628)
	<u>\$ 725,586</u>	<u>\$ 582,873</u>

1.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 37,402	\$ 43,134
3個月以上	-	5,470
	<u>\$ 37,402</u>	<u>\$ 48,6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皆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28	\$ 62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82)	(82)
12月31日	<u>\$ -</u>	<u>\$ 546</u>	<u>\$ 546</u>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28	\$ 62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	-	7
本期沖銷數	(7)	-	(7)
12月31日	<u>\$ -</u>	<u>\$ 628</u>	<u>\$ 628</u>

4. 合併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為\$23,343。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097,400	\$ 1,082,988
處分關聯企業之投資	(34,87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180	40,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5,357)	(30,331)
資本公積變動	794	707
其他權益變動	5,858	3,19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22,778	-
12月31日	<u>\$ 1,074,774</u>	<u>\$ 1,097,400</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30,212	\$ 30,230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410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906,043	929,605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113,109	137,565
	<u>\$ 1,074,774</u>	<u>\$ 1,097,400</u>

1.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074,774 及 \$1,097,400。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7,539	\$ 203,3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397</u>	<u>\$ 203,327</u>

2. 合併公司投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港」)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採權益法，係因台北港辦理現金增資依法需保留部分股數予員工認購，合併公司多次未能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原始 20%降至 19.49%。因評估持股比例下降原因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子公司長裕物流 30%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60%降為 30%，雖喪失對長裕物流之控制，但仍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控制日起終止合併改採權益法處理。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出售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5%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20%降為 15%，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未達 20%仍採權益法，係因合併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 1,440,661	\$10,272,566	\$ 14,729,139	\$ 17,687	\$ 206	\$ 51,231	\$ 447,102	\$ -	\$ 36,070,57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1,232,824)	(8,774,165)	(16,148)	(140)	(14,324)	(396,128)	-	(12,604,665)
	<u>\$ 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9,039,742</u>	<u>\$ 5,954,974</u>	<u>\$ 1,539</u>	<u>\$ 66</u>	<u>\$ 36,907</u>	<u>\$ 50,974</u>	<u>\$ -</u>	<u>\$ 23,465,908</u>
104年度													
1月1日	\$ 8,133,922	\$ 8,088	\$ 135,544	\$ 652	\$ 103,500	\$ 9,039,742	\$ 5,954,974	\$ 1,539	\$ 66	\$ 36,907	\$ 50,974	\$ -	\$ 23,465,908
增添	391,266	2,209	2,080	1,071	3,160	2,922,931	66,785	14	-	-	15,778	-	3,405,294
處分	-	-	-	-	-	(26,884)	-	-	-	-	(75)	-	(26,959)
重分類	619	-	635	-	60,238	92,943	-	-	-	17,143	13,517	-	185,095
折舊費用	-	(2,202)	(19,008)	(299)	(24,292)	(963,086)	(625,545)	(317)	(19)	(6,362)	(17,207)	-	(1,658,337)
合併個體變動 影響數	-	-	-	-	-	(2)	-	(14)	(47)	-	(58)	-	(121)
匯率影響數	-	-	-	-	-	379,318	186,060	-	-	-	-	-	565,378
12月31日	<u>\$ 8,525,807</u>	<u>\$ 8,095</u>	<u>\$ 119,251</u>	<u>\$ 1,424</u>	<u>\$ 142,606</u>	<u>\$11,444,962</u>	<u>\$ 5,582,274</u>	<u>\$ 1,222</u>	<u>\$ -</u>	<u>\$ 47,688</u>	<u>\$ 62,929</u>	<u>\$ -</u>	<u>\$ 25,936,25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25,807	\$ 12,731	\$ 949,475	\$ 19,069	\$ 1,449,182	\$13,641,732	\$ 15,289,409	\$ 16,549	\$ -	\$ 68,374	\$ 468,354	\$ -	\$ 40,440,682
累計折舊	-	(4,636)	(830,224)	(17,645)	(1,306,576)	(2,196,770)	(9,707,135)	(15,327)	-	(20,686)	(405,425)	-	(14,504,424)
	<u>\$ 8,525,807</u>	<u>\$ 8,095</u>	<u>\$ 119,251</u>	<u>\$ 1,424</u>	<u>\$ 142,606</u>	<u>\$11,444,962</u>	<u>\$ 5,582,274</u>	<u>\$ 1,222</u>	<u>\$ -</u>	<u>\$ 47,688</u>	<u>\$ 62,929</u>	<u>\$ -</u>	<u>\$ 25,936,258</u>

1. 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分，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 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20,009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 1,423,739	\$ 1,455,416	\$ 13,888,567	\$ 17,746	\$ 206	\$ 51,231	\$ 440,161	\$ -	\$ 26,368,444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5,321)	(7,708,629)	(16,448)	(106)	(8,534)	(388,973)	-	(11,170,797)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40,095</u>	<u>\$ 6,179,938</u>	<u>\$ 1,298</u>	<u>\$ 100</u>	<u>\$ 42,697</u>	<u>\$ 51,188</u>	<u>\$ -</u>	<u>\$ 15,197,647</u>
103年度													
1月1日	\$8,113,913	\$ 7,926	\$ 154,712	\$ 717	\$ 105,063	\$ 540,095	\$ 6,179,938	\$ 1,298	\$ 100	\$ 42,697	\$ 51,188	\$ -	\$ 15,197,647
增添	20,009	1,758	86	146	1,400	8,451,727	71,367	531	-	-	7,661	-	8,554,685
處分	-	-	-	-	-	(3,737)	-	-	-	-	(2)	-	(3,739)
重分類	-	-	-	-	15,981	213,031	-	-	-	-	7,286	-	236,298
折舊費用	-	(1,596)	(19,254)	(211)	(18,944)	(405,599)	(628,300)	(290)	(34)	(5,790)	(15,159)	-	(1,095,177)
匯率影響數	-	-	-	-	-	244,225	331,969	-	-	-	-	-	576,194
12月31日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9,039,742</u>	<u>\$ 5,954,974</u>	<u>\$ 1,539</u>	<u>\$ 66</u>	<u>\$ 36,907</u>	<u>\$ 50,974</u>	<u>\$ -</u>	<u>\$ 23,465,9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 1,440,661	\$ 10,272,566	\$ 14,729,139	\$ 17,687	\$ 206	\$ 51,231	\$ 447,102	\$ -	\$ 36,070,57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1,232,824)	(8,774,165)	(16,148)	(140)	(14,324)	(396,128)	-	(12,604,665)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9,039,742</u>	<u>\$ 5,954,974</u>	<u>\$ 1,539</u>	<u>\$ 66</u>	<u>\$ 36,907</u>	<u>\$ 50,974</u>	<u>\$ -</u>	<u>\$ 23,465,908</u>

1. 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分，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 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20,009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4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86,852	\$ 726,435
折舊費用	—	(3,199)	(3,199)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3,653</u>	<u>\$ 723,23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5,115)	(85,115)
	<u>\$ 639,583</u>	<u>\$ 83,653</u>	<u>\$ 723,2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3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0,067	\$ 729,650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685</u>	<u>\$ 35,7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473</u>	<u>\$ 6,576</u>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71,971 及\$1,530,739，係自行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88.282%	84.212%
折現率	1.985%	2.125%

(八)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9,033	\$ 31,425
其他	178,541	173,675
	<u>\$ 277,574</u>	<u>\$ 205,10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信用借款—美金	1.5199%~1.8567%	111	\$ 8,166,039
減：授信主辦費			(28,112)
			8,137,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6,847)
			<u>\$ 6,981,080</u>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信用借款—美金	1.5300%~1.9500%	110	\$ 6,614,850
減：授信主辦費			(32,079)
			6,582,7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3,040)
			<u>\$ 6,119,731</u>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20,338	\$ 1,638,549
存入保證金	20,743	19,369
	<u>\$ 1,641,081</u>	<u>\$ 1,657,918</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國外子公司另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員工退休時，由國外子公司支付退休金予員工。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2,689	\$ 2,613,3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2,351)	(974,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0,338</u>	<u>\$ 1,638,54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13,352	(\$ 974,803)	\$ 1,638,549
當期服務成本	72,722	-	72,722
利息費用(收入)	55,963	(21,775)	34,188
	<u>2,742,037</u>	<u>(996,578)</u>	<u>1,745,45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02	-	1,90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4,674	-	114,674
經驗調整	(78,030)	(4,105)	(82,135)
	<u>38,546</u>	<u>(4,105)</u>	<u>34,4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58,552)	(158,552)
支付退休金	(149,854)	149,854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8,040)	7,030	(1,010)
12月31日餘額	<u>\$ 2,622,689</u>	<u>(\$ 1,002,351)</u>	<u>\$ 1,620,3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24,581	(\$ 959,553)	\$ 1,765,028
當期服務成本	54,771	(16,808)	37,963
利息費用(收入)	47,350	-	47,350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	2,689
	<u>2,829,391</u>	<u>(976,361)</u>	<u>1,853,03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87,170	-	287,17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9,190	-	109,190
經驗調整	(472,103)	(5,421)	(477,524)
	<u>(75,743)</u>	<u>(5,421)</u>	<u>(81,164)</u>
提撥退休基金	-	(133,317)	(133,317)
支付退休金	(140,296)	140,296	-
12月31日餘額	<u>\$ 2,613,352</u>	<u>(\$ 974,803)</u>	<u>\$ 1,638,549</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75~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5%</u>	<u>1.75~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台灣地區第5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0.5%	0.25~0.5%	0.25~0.5%	0.25~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5,718)	\$ 116,676	\$ 115,205	(\$ 105,44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4,187)	\$ 130,275	\$ 129,358	(\$ 104,4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0,21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得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33,487 及 \$112,885。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分為 1,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671,4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2,919,711	\$ 1,776,913
本期損益	843,743	668,344
盈餘指撥、解限及分配	(440,334)	407,11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28,629)	67,335
12月31日	\$ 3,294,491	\$ 2,919,71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835		\$ 58,065	
特別盈餘公積	-		(785,326)	
現金股利	373,499	\$ 0.35	320,142	\$ 0.30
	<u>\$ 440,334</u>		<u>(\$ 407,119)</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74	
現金股利	373,499	\$ 0.35
	<u>\$ 457,873</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25,998	\$ 419,167	\$ 1,345,165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54,148)	-	(454,148)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5,337	-	15,337
- 評價調整轉出	(1,747)	-	(1,747)
外幣換算：			
- 合併公司	-	369,890	369,890
12月31日	<u>\$ 485,440</u>	<u>\$ 789,057</u>	<u>\$ 1,274,497</u>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7,365	(\$ 120,726)	\$ 386,639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31,440	-	431,440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90)	-	(11,790)
- 評價調整轉出	(1,017)	-	(1,017)
外幣換算：			
- 合併公司	-	539,893	539,893
12月31日	<u>\$ 925,998</u>	<u>\$ 419,167</u>	<u>\$ 1,345,165</u>

(十六)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533,459	\$ 797,872
勞務收入	3,645,428	3,611,038
租賃收入	<u>3,171,094</u>	<u>2,322,074</u>
	7,349,981	6,730,9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6)	(527)
	<u>\$ 7,348,665</u>	<u>\$ 6,730,45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	\$ 1,423
股利收入	99,096	88,34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706	36,413
押金設算	15	15
其他收入	<u>45,427</u>	<u>8,351</u>
	<u>\$ 165,244</u>	<u>\$ 134,54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1,162	\$ 32,099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7,182)	13,450
處分投資利益	19,113	1,017
其他(損失)利益	(5,347)	2,655
	<u>\$ 17,746</u>	<u>\$ 49,221</u>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630	\$ 32,434
押金設算	287	218
其他	1	4
	<u>\$ 122,918</u>	<u>\$ 32,65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勞務及貨物之銷貨成本 及相關費用	\$ 1,861,700	\$ 2,216,968
員工福利費用	1,573,877	1,539,942
折舊費用	1,661,536	1,098,392
攤銷費用	2,240	1,782
運費	681,751	614,047
工船務費用	474,383	445,529
其他費用	131,744	127,23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387,231</u>	<u>\$ 6,043,89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247,328	\$ 1,237,554
勞健保費用	78,508	78,789
退休金費用	133,487	112,885
其他用人費用	114,554	110,714
	<u>\$ 1,573,877</u>	<u>\$ 1,539,9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1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6,000。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符合修正後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15,000 及 \$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108	\$ 71,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535	65,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3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295	66,961
所得稅費用	<u>\$ 196,399</u>	<u>\$ 203,7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5,337	(\$ 11,7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855	(13,798)
	<u>\$ 21,192</u>	<u>(\$ 25,588)</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5)	(\$ 1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78,812	\$ 151,396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371	951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780)	(14,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535	65,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39)	-
所得稅費用	<u>\$ 196,399</u>	<u>\$ 203,7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合併個 體變動 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 貨折讓	\$ 850	\$ -	\$ -	\$ -	\$ -	\$ 850
未實現賠 償費用	381	140	-	-	-	521
未實現減 損損失	-	676	-	-	-	676
壞帳損失 提列數	1	-	-	-	(1)	-
未實現兌 換損失	15	-	-	-	(15)	-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98,522	(6,742)	2,837	-	(185)	194,432
帶薪年休 假	4,428	310	-	-	(54)	4,684
小計	204,197	(5,616)	2,837	-	(255)	201,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利益	(113)	(38)	-	-	104	(47)
淨確定福 利負債	(36)	-	-	-	36	-
國外子公 司投資	(839,202)	(73,864)	2,553	(135)	-	(910,648)
財稅折舊 年數差 異	(51,425)	(3,777)	-	-	-	(55,202)
國外備供 出售金 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19,041)	-	15,802	-	-	(3,239)
土地增值 稅準備	(1,063,191)	-	-	-	-	(1,063,191)
小計	(1,973,008)	(77,679)	18,355	(135)	140	(2,032,327)
合計	(\$ 1,768,811)	(\$ 83,295)	\$21,192	(\$ 135)	(\$ 115)	(\$ 1,831,164)

	103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1,461	(1,080)	-	-	381
壞帳損失提列數	1	-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12	-	-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253	(7,674)	(5,057)	-	198,522
帶薪年休假	4,198	230	-	-	4,428
小計	<u>217,766</u>	<u>(8,512)</u>	<u>(5,057)</u>	<u>-</u>	<u>204,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	(85)	-	-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	(24)	-	-	(36)
國外子公司投資	(775,488)	(54,562)	(9,032)	(120)	(839,202)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47,647)	(3,778)	-	-	(51,42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542)	-	(11,499)	-	(19,0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	(1,063,191)
小計	<u>(1,893,908)</u>	<u>(58,449)</u>	<u>(20,531)</u>	<u>(120)</u>	<u>(1,973,008)</u>
合計	<u>(\$1,676,142)</u>	<u>(\$66,961)</u>	<u>(\$25,588)</u>	<u>(\$ 120)</u>	<u>(\$1,768,81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16,233	\$ 1,216,233
87年度以後	2,078,258	1,703,478
	<u>\$ 3,294,491</u>	<u>\$ 2,919,711</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40,728 及\$296,66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2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3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3,743	1,067,141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43,743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5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843,743	1,068,696	\$ 0.79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8,344	1,067,141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68,344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668,344	1,068,333	\$ 0.6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土地款)	\$ 3,671,384	\$ 8,798,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2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033)	(31,425)
本期支付現金	<u>\$ 3,603,776</u>	<u>\$ 8,766,6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99,931	\$ 2,062,485
關聯企業	194,877	190,439
其他關係人	3,089,494	2,319,391
	<u>\$ 5,384,302</u>	<u>\$ 4,572,31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營業收入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1,151	\$ 123,229
關聯企業	5,222	4,060
其他關係人	81,616	86,713
	<u>\$ 217,989</u>	<u>\$ 214,0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服務、勞務等支出及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384	\$ 23,750
關聯企業	17,858	16,285
其他關係人	504,725	340,148
	<u>\$ 536,967</u>	<u>\$ 380,18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449	\$ 26,688
關聯企業	192	96
其他關係人	19	418
小計	27,660	27,202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17	101
其他關係人	17,804	19,983
小計	21,321	20,084
合計	\$ 48,981	\$ 47,286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99	\$ 4,302
其他關係人	1,808,181	133,209
	\$ 1,813,480	\$ 137,511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66	(\$ 9)	\$ -	\$ -

6. 重要合約

- (1) 合併公司出租船舶設備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船租收入分別為\$1,871,064 及\$1,814,863，按月收取。
- (2)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出租貨櫃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櫃租收入分別為\$1,200,170 及\$436,895。
- (3) 合併公司委託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管理船舶工船務事宜，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工船務管理費分別為\$114,589 及\$109,759。

7. 合併公司為回饋社會從事公益及慈善活動，捐贈張榮發基金會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捐贈金額分別為\$25,511 及\$30,49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65	\$ 24,062
退職後福利	2,044	3,431
	<u>\$ 25,909</u>	<u>\$ 27,49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u>\$ 121,680</u>	<u>\$ 123,500</u>	購料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簽訂購置裝卸設備合約，合約價款為 USD 7,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簽訂購置貨櫃合約，合約價款為 USD 7,021 仟元。

十二、其他(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2	32.8250	\$	69,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2,100,483	0.0281		59,0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0	32.8250		68,933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	31.6500	\$	13,225
日圓：新台幣	11,360	0.2646		3,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5,204,819	0.0292		151,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1,756	0.2646		3,111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162 及\$32,099。



E.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	\$	-
日圓：新台幣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	3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4,573 及 \$263,409。

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要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003 及 \$16,6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且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B.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合併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合併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資金高於未來一年預計應償付負債，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C.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依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277,182</u>	<u>\$1,351,519</u>	<u>\$3,931,987</u>	<u>\$2,045,944</u>	<u>\$8,606,632</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563,040</u>	<u>\$1,019,764</u>	<u>\$2,969,043</u>	<u>\$2,492,663</u>	<u>\$7,044,510</u>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其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料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6,218	\$ -	\$ 341,354	\$1,987,572
受益憑證	<u>158,159</u>	<u>-</u>	<u>-</u>	<u>158,159</u>
	<u>\$1,804,377</u>	<u>\$ -</u>	<u>\$ 341,354</u>	<u>\$2,145,731</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86,503	\$ -	\$ 446,754	\$2,433,257
受益憑證	<u>200,834</u>	<u>-</u>	<u>-</u>	<u>200,834</u>
	<u>\$2,187,337</u>	<u>\$ -</u>	<u>\$ 446,754</u>	<u>\$2,634,091</u>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金額	\$ 446,754	\$ 371,701
本期新增	7,197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1)	(2,29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註2)	(114,934)	68,396
匯率影響數	4,631	6,657
期末金額	<u>\$ 341,354</u>	<u>\$ 446,754</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1,35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本益比乘數 7.11~29.2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7~1.6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3,414	\$ 3,414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4,468	\$ 4,4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4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重要交易往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將數個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符合彙總條件之營運部門彙總為應報導部門，並將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列為其他部門，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型態分述如下：

1. 內陸運輸係指運送貨物及載運乘客等業務。
2. 貨櫃場係指櫃場貨櫃、貨物裝卸等業務。
3. 國際海運係指貨櫃專用碼頭及船舶、貨櫃租賃等業務。
4. 加油站係指各項油品銷售等業務。
5.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評估績效之基礎。
2. 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辨認資產為衡量之基礎，此項衡量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
3. 管理階層衡量部門績效之基礎未包含負債資訊，故不揭露部門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部門損益、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內陸運輸	貨櫃場	國際海運	加油站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益	\$ 1,926,920	\$ 588,722	\$ 4,242,811	\$ 497,366	\$ 92,846	\$ 7,348,665
內部收益	401	88	940	-	-	(1,429)
	\$ 1,927,321	\$ 588,810	\$ 4,243,751	\$ 497,366	\$ 92,846	\$ 7,348,665
部門損益	\$ 162,676	\$ 98,682	\$ 638,667	\$ 5,655	\$ 55,754	\$ 961,434
部門資產	\$ 1,705,087	\$ 7,331,018	\$ 16,682,228	\$ 70,128	\$ 993,326	\$ 26,781,787
折舊與攤銷	\$ 106,326	\$ 28,120	\$ 1,523,494	\$ 1,861	\$ 3,975	\$ 1,663,776

	103年度					
	內陸運輸	貨櫃場	國際海運	加油站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益	\$ 1,917,477	\$ 535,945	\$ 3,446,111	\$ 751,006	\$ 79,918	\$ 6,730,457
內部收益	792	182	1,643	-	-	(2,617)
	\$ 1,918,269	\$ 536,127	\$ 3,447,754	\$ 751,006	\$ 79,918	\$ 6,730,457
部門損益	\$ 117,289	\$ 56,692	\$ 477,783	\$ 2,506	\$ 32,258	\$ 686,563
部門資產	\$ 1,685,897	\$ 7,226,999	\$ 14,593,211	\$ 86,576	\$ 640,170	\$ 24,232,853
折舊與攤銷	\$ 99,617	\$ 28,620	\$ 965,824	\$ 1,980	\$ 4,133	\$ 1,100,17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損益	\$ 905,680	\$ 654,270
其他營運部門營業損益	55,754	32,293
營運部門合計	961,434	686,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252	191,946
稅前損益	\$ 1,039,686	\$ 878,509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36,912	\$ 10,845,066	\$ 6,272,272	\$ 10,407,299
美洲	1,200,170	15,938,151	436,895	13,828,025
其他	11,583	-	21,290	-
	\$ 7,348,665	\$ 26,783,217	\$ 6,730,457	\$ 24,235,324

上述非流動資產未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長榮海運	\$2,099,931	國際海運、內陸運輸、加油站及貨櫃場	\$2,062,485	國際海運、內陸運輸、加油站、貨櫃場及其他
長榮國際	1,600,023	內陸運輸、國際海運、貨櫃場、加油站及其他	1,558,120	內陸運輸、國際海運、貨櫃場及加油站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1,200,170	國際海運	436,895	國際海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國際儲運股 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2	\$ 32,058,038	\$ 9,552,075	\$ 9,029,337	\$8,166,039	-	42.25	\$ 32,058,038	Y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

限額計算：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1,372,025仟元x150%=32,058,038仟元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1,372,025仟元x30%=6,411,608仟元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第1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98,946.78	\$ 58,159	-	\$ 58,15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0,794.40	50,000	-	50,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5,300.70	50,000	-	50,000
	權益證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55,240	214,057	0.46	214,05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45,443	707,645	0.99	707,64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8,966	724,516	8.68	724,516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713	-	11.93	-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882	69,739	15.27	69,739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1,594	64,216	4.17	64,216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8,738	12.00	18,738
	韓國東埔碼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59,023	15.00	59,023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308	3,674	2.98	3,674 註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第2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淨值
Gaining Enterprise S. A.	Green Peninsula Agencies Sdn.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 120,288	19.00	\$ 120,288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9,350	19.00	9,350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註4)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受益憑證														
長榮國際儲運股 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1,425,440.83	140,000	22,687,536.63	280,000	29,414,030.68	363,017	362,000	1,017	4,698,946.78	58,000
	元大得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252,630.50	20,000	19,271,745.10	310,000	17,419,074.90	280,269	280,000	269	3,105,300.70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未含期末評價。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4.8.18	\$ 385,339	已支付\$385,339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價報告	業務需要	無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收入	\$ 1,600,023	36.09	30-60天	\$ -	-	應收帳款 \$ 146,638	36.4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收入	432,407	9.75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4,384	3.57	
			營業成本	101,510	2.58	30-60天	-	-	應付帳款 25,071	9.61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192,401	4.34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7,344	4.3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營業收入	149,922	3.38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3,637	3.39	
Gaining Enterprise S. A.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收入	1,667,524	58.15	30天	-	-	-	-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營業收入	1,200,170	41.85	60天	-	-	應收帳款 334,743	100.0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迴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 146,638	11.33	\$ -	-	\$ 146,635	\$ -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之主要股東	334,743	4.84	-	-	334,743	-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	1. 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 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 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 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4,977,435	\$ 4,977,435	1,570,000	100.00	\$ 10,639,821	\$ 434,492	\$ 434,492	子公司 (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人力派遣業	20,000	20,000	2,000,000	80.00	24,787	3,919	3,135	子公司 (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22,777	14,271	740,000	30.00	25,410	16,694	7,34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3)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7,619	507,619	50,761,905	9.76	454,194	(119,212)	(11,637)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島	投資業務	384,792	384,792	4,200	70.00	320,992	(14,496)	(10,147)	孫公司 (註1) (註2)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azel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業務	543,238	543,238	40	100.00	456,923	(13,758)	(13,758)	曾孫公司 (註1) (註2)
Hazel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6,019	506,019	50,601,940	9.73	451,849	(119,212)	(11,596)	曾孫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船舶業務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0,212	7,350	3,675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採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此投資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2日出售子公司長裕物流30%之股權，持股比例由60%降為30%，故於喪失控制日起終止合併改採權益法處理。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1. 主要營業項目：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增加轉投資收益。	\$ 390,162	2	\$ 72,985	\$ -	\$ 44,618	\$ 28,367	\$ 192,706	15.00	\$ 35,062	\$ 113,109	\$ -	投資 損益 註2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 限公司	\$ 28,367	\$ 114,888	\$ 12,909,4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Gaining Enterprise S.A.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68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891 2	\$ 658,01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79,861 4	1,401,83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90 -	11,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8,619 1	196,5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2,224 1	200,0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2 -	4,046 -
130X	存貨		35,294 -	37,201 -
1410	預付款項		14,141 -	17,3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25 -	8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2,947 8	2,527,123 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6,232 4	1,117,18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3,674 -	5,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144,212 44	10,381,11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9,998,108 39	9,637,778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3,236 3	726,435 3
1780	無形資產		4,045 -	3,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1,163 1	203,9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1,358 1	159,1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52,028 92	22,234,247 90
1XXX	資產總計		\$ 25,224,975 100	\$ 24,761,370 100

(續次頁)



EVERGREEN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318 -	\$	191 -
2170	應付帳款			210,284 1		219,7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81 -		24,6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8,866 1		179,0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21,321 -		20,0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7,346 -		101,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218 -		49,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9,634 2</u>		<u>595,320 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32,327 8		1,972,86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u>1,170,989 5</u>		<u>1,192,763 5</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3,316 13</u>		<u>3,165,631 13</u>
2XXX	負債總計			<u>3,852,950 15</u>		<u>3,760,951 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1,411 42		10,671,411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4,163 17		4,263,5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67,463 8		1,800,6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4,491 13		2,919,71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u>1,274,497 5</u>		<u>1,345,165 6</u>
3XXX	權益總計			<u>21,372,025 85</u>		<u>21,000,419 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5,224,975 100</u>		<u>\$ 24,761,37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33,405 100	\$ 4,604,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3,712,835) (84)	(3,967,762) (86)
5900 營業毛利		720,570 16	636,706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222,154) (5)	(216,703) (5)
6900 營業利益		498,416 11	420,0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3,027 2	97,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261 -	17,1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67) -	(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3,330 10	335,3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051 12	449,053 10
7900 稅前淨利		1,038,467 23	869,0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4,724) (4)	(200,712) (4)
8200 本期淨利		\$ 843,743 19	\$ 668,34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686) -	\$ 29,6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98) (1)	51,4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855 -	(1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890 8	536,700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8,632) (10)	428,715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37 -	4,9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337 1	(11,7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297) (2)	\$ 1,025,861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446 17	\$ 1,694,205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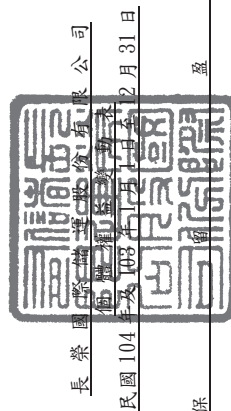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婷婷





EVERGREEN



長榮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507,365	\$	19,625,76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065	-	-	(58,06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85,326)	785,326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20,142)	-	-	-	(320,142)	-	-	320,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87	-	-	-	-	-	-	-	-	-	587	587
本期淨利	-	-	-	-	-	-	-	668,344	-	-	-	-	668,344	668,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335	-	539,893	418,633	-	1,025,861	1,025,861	1,025,8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21,000,419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21,000,4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835	-	(66,835)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373,499)	-	-	-	(373,499)	-	-	373,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9	-	-	-	-	-	-	-	-	-	659	659
本期淨利	-	-	-	-	-	-	843,743	-	-	-	-	-	843,743	843,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29)	-	-	369,890	(440,558)	(99,297)	-	99,297)	99,2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671,411	\$	4,264,163	\$	1,867,463	\$	3,294,491	\$	789,057	\$	485,440	\$	21,372,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8,467	\$ 869,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46,727	237,07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40	1,782
呆帳費用	六(四)	-	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0	37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71)	(6,62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5,693)	(80,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433,330)	(335,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9,701)	(13,0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747)	(1,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58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34)	805
應收帳款淨額		7,913	(5,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20)	(6,159)
其他應收款		1,997	2,957
存貨		1,907	4,939
預付款項		3,232	(399)
其他流動資產		(6,261)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127	(2,219)
應付帳款		(9,418)	(1,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	1,676
其他應付款		363	(41,2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31	20,080
其他流動負債		(8,710)	27,3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34)	(45,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433	626,999
收取之利息		7,618	6,509
支付之利息		(280)	(371)
支付之所得稅		(135,894)	(43,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877	589,303

(續次頁)



EVERGREEN

長榮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0,000)	(\$ 4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3,747	481,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六(二十三)			
土地款)		(617,321)	(244,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7	13,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0
取得無形資產		(3,027)	(3,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
收取之股利		86,415	105,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873)	(107,0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4	2,4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3,499)	(320,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125)	(317,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121)	164,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012	493,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891	\$ 658,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原名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5 年 7 月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度獲准通過股票上市交易，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同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與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所指市價係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裝卸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4~ 8 年
船舶設備	23 年
辦公設備	3~ 6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其他設備	2~50 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水電設施及建物等，分別按 15~55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及建物等，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油品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貨運及貨物裝卸等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船舶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01,16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150,246。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11,7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9	\$ 2,4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169	28,338
定期存款	401,133	627,200
	<u>\$ 431,891</u>	<u>\$ 658,0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3,276	\$ 723,276
受益憑證	158,000	200,000
小計	881,276	923,276
評價調整	198,585	478,559
合計	<u>\$ 1,079,861</u>	<u>\$ 1,401,83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610	\$ 513,6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067	235,067
小計	748,677	748,677
評價調整	223,958	402,616
累計減損	(36,403)	(34,109)
合計	<u>\$ 936,232</u>	<u>\$ 1,117,18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益稅後金額分別為(\$440,558)及\$418,6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47)及(\$1,017)。

2.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訂定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評估無法收回原始投資成本，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2,294 之減損損失。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 5,357
累計減損	(1,683)	-
	<u>\$ 3,674</u>	<u>\$ 5,357</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1,683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9,165	\$ 197,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24	200,004
減：備抵呆帳	(546)	(546)
	<u>\$ 390,843</u>	<u>\$ 396,53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 37,402	\$ 42,950
3個月以上	-	61
	<u>\$ 37,402</u>	<u>\$ 43,0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6	\$ 5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數	-	-	-
12月31日	\$ -	\$ 546	\$ 546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6	\$ 5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	-	7
本期沖銷數	(7)	-	(7)
12月31日	\$ -	\$ 546	\$ 546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為\$23,343。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0,381,111	\$ 9,460,9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33,330	335,3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0,722)	(8,942)
資本公積變動	794	707
其他權益變動	354,829	593,069
12月31日	\$ 11,144,212	\$ 10,381,111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 10,639,821	\$ 9,849,662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87	24,666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0,951
關聯企業：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410	-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454,194	465,832
	\$ 11,144,212	\$ 10,381,111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出售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60% 降為 30%。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479,604 及 \$465,832。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2,518)	\$ 24,9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60)	\$ 24,947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港」)持股比例合計雖未達 20% 仍採權益法，係因台北港辦理現金增資依法需保留部分股數予員工認購，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次未能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原始 20% 降至 19.49%。因評估持股比例下降原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其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1,440,661	\$1,571,163	\$ 1,497,092	\$ 17,687	\$ 51,231	\$447,008	\$ -	\$14,136,82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910,553)	(991,014)	(16,148)	(14,324)	(396,070)	-	(4,499,045)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660,610</u>	<u>\$ 506,078</u>	<u>\$ 1,539</u>	<u>\$ 36,907</u>	<u>\$ 50,938</u>	<u>\$ -</u>	<u>\$ 9,637,778</u>
104年度												
1月1日	\$8,133,922	\$ 8,088	\$ 135,544	\$ 652	\$ 103,500	\$ 660,610	\$ 506,078	\$ 1,539	\$ 36,907	\$ 50,938	\$ -	\$ 9,637,778
增添	391,266	2,209	2,080	1,071	3,160	3,312	-	-	-	15,740	-	418,838
處分	-	-	-	-	-	-	-	-	-	(75)	-	(75)
重分類	619	-	635	-	60,238	92,943	-	-	17,143	13,517	-	185,095
折舊費用	-	(2,202)	(19,008)	(299)	(24,292)	(97,058)	(76,799)	(317)	(6,362)	(17,191)	-	(243,528)
12月31日	<u>\$8,525,807</u>	<u>\$ 8,095</u>	<u>\$ 119,251</u>	<u>\$ 1,424</u>	<u>\$ 142,606</u>	<u>\$ 659,807</u>	<u>\$ 429,279</u>	<u>\$ 1,222</u>	<u>\$ 47,688</u>	<u>\$ 62,929</u>	<u>\$ -</u>	<u>\$ 9,998,10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525,807	\$ 12,731	\$ 949,475	\$ 19,069	\$1,449,182	\$1,630,580	\$ 1,497,092	\$ 16,549	\$ 68,374	\$468,354	\$ -	\$14,637,213
累計折舊	-	(4,636)	(830,224)	(17,645)	(1,306,576)	(970,773)	(1,067,813)	(15,327)	(20,686)	(405,425)	-	(4,639,105)
	<u>\$8,525,807</u>	<u>\$ 8,095</u>	<u>\$ 119,251</u>	<u>\$ 1,424</u>	<u>\$ 142,606</u>	<u>\$ 659,807</u>	<u>\$ 429,279</u>	<u>\$ 1,222</u>	<u>\$ 47,688</u>	<u>\$ 62,929</u>	<u>\$ -</u>	<u>\$ 9,998,108</u>

註：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20,009 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土地(註)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1,423,739	\$1,454,619	\$ 1,497,092	\$ 17,746	\$ 51,231	\$439,990	\$ -	\$13,975,795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4,793)	(911,456)	(16,448)	(8,534)	(388,862)	-	(4,372,879)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39,826</u>	<u>\$ 585,636</u>	<u>\$ 1,298</u>	<u>\$ 42,697</u>	<u>\$ 51,128</u>	<u>\$ -</u>	<u>\$ 9,602,916</u>
103年度												
1月1日	\$8,113,913	\$ 7,926	\$ 154,712	\$ 717	\$ 105,063	\$ 539,826	\$ 585,636	\$ 1,298	\$ 42,697	\$ 51,128	\$ -	\$ 9,602,916
增添	20,009	1,758	86	146	1,400	1,182	-	531	-	7,661	-	32,773
處分	-	-	-	-	-	(352)	-	-	-	(2)	-	(354)
重分類	-	-	-	-	15,981	213,031	-	-	-	7,286	-	236,298
折舊費用	-	(1,596)	(19,254)	(211)	(18,944)	(93,077)	(79,558)	(290)	(5,790)	(15,135)	-	(233,855)
12月31日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660,610</u>	<u>\$ 506,078</u>	<u>\$ 1,539</u>	<u>\$ 36,907</u>	<u>\$ 50,938</u>	<u>\$ -</u>	<u>\$ 9,637,7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1,440,661	\$1,571,163	\$ 1,497,092	\$ 17,687	\$ 51,231	\$447,008	\$ -	\$14,136,82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910,553)	(991,014)	(16,148)	(14,324)	(396,070)	-	(4,499,045)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660,610</u>	<u>\$ 506,078</u>	<u>\$ 1,539</u>	<u>\$ 36,907</u>	<u>\$ 50,938</u>	<u>\$ -</u>	<u>\$ 9,637,778</u>

註：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20,009 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七)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4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86,852	\$ 726,435
折舊費用	—	(3,199)	(3,199)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3,653</u>	<u>\$ 723,23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5,115)	(85,115)
	<u>\$ 639,583</u>	<u>\$ 83,653</u>	<u>\$ 723,2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3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0,067	\$ 729,650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685</u>	<u>\$ 35,7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473</u>	<u>\$ 6,576</u>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71,971 及\$1,530,739，係自行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88.282%	84.212%
折現率	1.985%	2.125%

(八)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9,033	\$ 31,425
其他	171,154	167,659
	<u>\$ 270,187</u>	<u>\$ 199,084</u>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0,246	\$ 1,173,394
存入保證金	20,743	19,369
	<u>\$ 1,170,989</u>	<u>\$ 1,192,76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2,597	\$ 2,141,1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2,351)	(967,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0,246</u>	<u>\$ 1,173,3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141,166	(\$ 967,772)	\$ 1,173,394
當期服務成本	54,456	-	54,456
利息費用(收入)	48,177	(21,775)	26,402
	<u>2,243,799</u>	<u>(989,547)</u>	<u>1,254,25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03	-	1,90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6,333	-	96,333
經驗調整	(77,445)	(4,105)	(81,550)
	<u>20,791</u>	<u>(4,105)</u>	<u>16,68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692)	(120,692)
支付退休金	(111,993)	111,993	-
12月31日餘額	<u>\$ 2,152,597</u>	<u>(\$ 1,002,351)</u>	<u>\$ 1,150,2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1,456	(\$ 953,288)	\$ 1,248,168
當期服務成本	27,330	-	27,330
利息費用(收入)	38,525	(16,682)	21,843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	2,689
	<u>2,270,000</u>	<u>(969,970)</u>	<u>1,300,03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85,145	-	285,14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9,329	-	109,329
經驗調整	(418,719)	(5,405)	(424,124)
	<u>(24,245)</u>	<u>(5,405)</u>	<u>(29,650)</u>
提撥退休基金	-	(96,986)	(96,986)
支付退休金	(104,589)	104,589	-
12月31日餘額	<u>\$ 2,141,166</u>	<u>(\$ 967,772)</u>	<u>\$ 1,173,39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台灣地區第 5 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377)	\$ 106,974	\$ 105,600	(\$ 96,15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138)	\$ 120,882	\$ 120,011	(\$ 95,3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69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得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03,520 及 \$73,326。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分為 1,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671,4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2,919,711	\$ 1,776,913
本期損益	843,743	668,344
盈餘指撥、解限及分配	(440,334)	407,11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28,629)	67,335
12月31日	\$ 3,294,491	\$ 2,919,71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835		\$ 58,065	
特別盈餘公積	-		(785,326)	
現金股利	373,499	\$ 0.35	320,142	\$ 0.30
	<u>\$ 440,334</u>		<u>(\$ 407,119)</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374	
現金股利	373,499	\$ 0.35
	<u>\$ 457,873</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25,998	\$ 419,167	\$ 1,345,165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56,885)	-	(456,88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5,802	-	15,802
- 評價調整轉出	(1,747)	-	(1,74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2,737	-	2,73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稅額	(465)	-	(465)
外幣換算：			
- 本公司	-	363,890	363,890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6,000	6,000
12月31日	<u>\$ 485,440</u>	<u>\$ 789,057</u>	<u>\$ 1,274,497</u>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7,365	(\$ 120,726)	\$ 386,639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29,732	-	429,73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499)	-	(11,499)
- 評價調整轉出	(1,017)	-	(1,01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1,707	-	1,70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稅額	(290)	-	(290)
外幣換算：			
- 本公司	-	536,700	536,700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3,193	3,193
12月31日	<u>\$ 925,998</u>	<u>\$ 419,167</u>	<u>\$ 1,345,165</u>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502,395	\$ 756,184
勞務收入	3,628,560	3,579,788
租賃收入	303,400	268,999
	4,434,355	4,604,9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0)	(503)
	<u>\$ 4,433,405</u>	<u>\$ 4,604,468</u>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	\$ 1,423
股利收入	75,693	80,7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71	6,620
押金設算	15	15
其他收入	9,948	8,348
	<u>\$ 93,027</u>	<u>\$ 97,16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4	\$ 372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01	13,080
處分投資利益	9,333	1,017
其他(損失)利益	(5,347)	2,655
	<u>\$ 14,261</u>	<u>\$ 17,124</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0	\$ 371
押金設算	287	218
	<u>\$ 567</u>	<u>\$ 58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勞務及貨物之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796,442	\$ 2,134,857
員工福利費用	1,039,433	1,037,029
折舊費用	246,727	237,070
攤銷費用	2,240	1,782
運費	680,963	613,756
工船務管理費	92,233	88,177
其他費用	76,951	71,7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934,989</u>	<u>\$ 4,184,465</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84,768	\$ 816,490
勞健保費用	74,687	75,115
退休金費用	103,520	73,326
其他用人費用	76,458	72,098
	<u>\$ 1,039,433</u>	<u>\$ 1,037,0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5%。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1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6,000。

民國104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符合修正後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15,000及\$6,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3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433	\$ 68,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535	65,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3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83,295	66,879
所得稅費用	<u>\$ 194,724</u>	<u>\$ 200,7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15,802	(\$ 11,49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37	(5,04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553	(9,032)
	<u>\$ 21,192</u>	<u>(\$ 25,572)</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35)	(\$ 1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 得稅	\$ 176,539	\$ 147,739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371	951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182)	(13,5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535	65,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39)	-
所得稅費用	<u>\$ 194,724</u>	<u>\$ 200,71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381	140	-	-	5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76	-	-	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8,337	(6,742)	2,837	-	194,432
帶薪年休假	4,374	310	-	-	4,684
小計	203,942	(5,616)	2,837	-	201,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38)	-	-	(47)
國外投資收益	(839,202)	(73,864)	2,553	(135)	(910,648)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51,425)	(3,777)	-	-	(55,202)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041)	-	15,802	-	(3,2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	(1,063,191)
小計	(1,972,868)	(77,679)	18,355	(135)	(2,032,327)
合計	(\$1,768,926)	(\$83,295)	\$21,192	(\$ 135)	(\$1,831,164)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1,461	(1,080)	-	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052	(7,674)	(5,041)	198,337
帶薪年休假	4,154	220	-	4,374
小計	217,517	(8,534)	(5,041)	203,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5)	-	(9)
國外投資收益	(775,488)	(54,562)	(9,032)	(839,202)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47,647)	(3,778)	-	(51,425)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42)	-	(11,499)	(19,0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1,063,191)
小計	(1,893,872)	(58,345)	(20,531)	(1,972,868)
合計	(\$1,676,355)	(\$66,879)	(\$25,572)	(\$1,768,92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16,233	\$ 1,216,233
87年度以後	2,078,258	1,703,478
	<u>\$ 3,294,491</u>	<u>\$ 2,919,711</u>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40,728 及\$296,66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2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39%。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43,743	1,067,141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843,743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43,743	1,068,696	\$ 0.79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68,344	1,067,141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68,344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9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68,344	1,068,333	\$ 0.6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土地款)	\$ 684,929	\$ 276,1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42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033)	(31,425)
本期支付現金	\$ 617,321	\$ 244,7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2,407	\$ 446,306
子公司	1,519	3,093
關聯企業	194,787	3,775
其他關係人	1,872,944	2,038,871
	<u>\$ 2,501,657</u>	<u>\$ 2,492,0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營業收入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510	\$ 94,849
子公司	-	36
關聯企業	5,222	4,056
其他關係人	76,754	74,447
	<u>\$ 183,486</u>	<u>\$ 173,3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服務、勞務等支出及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384	\$ 23,750
子公司	-	507
關聯企業	17,858	527
其他關係人	169,982	175,220
	<u>\$ 202,224</u>	<u>\$ 200,00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071	\$ 24,267
關聯企業	192	96
其他關係人	18	241
小計	25,281	24,604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517	\$ 101
其他關係人	17,804	19,979
小計	21,321	20,080
合計	\$ 46,602	\$ 44,684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99	\$ 4,302
子公司	-	250
其他關係人	31,211	14,605
	\$ 36,510	\$ 19,157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66	(\$ 9)	\$ -	\$ -

6. 重要合約

(1) 本公司出租船舶設備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船租收入分別為\$203,539 及\$198,683，按月收取。

(2) 本公司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管理船舶工船務事宜。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工船務管理費分別為\$92,233 及\$88,177。

7. 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從事公益及慈善活動，捐贈張榮發基金會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捐贈金額分別為\$25,511 及\$30,49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7	\$ 22,099
退職後福利	1,843	3,081
	\$ 24,570	\$ 25,1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 121,680	\$ 120,500	購料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簽訂購置裝卸設備合約，合約價款為 USD 7,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2	32.8250	\$ 69,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2,100,483	0.0281	59,0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00	32.8250	68,933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	31.6500	\$ 2,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5,204,819	0.0292	151,98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74 及 \$37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1,609 及 \$251,90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且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B. 由於本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資金高於未來一年預計應償付負債，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其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6,218	\$ -	\$ 211,716	\$1,857,934
受益憑證	158,159	-	-	158,159
	<u>\$1,804,377</u>	<u>\$ -</u>	<u>\$ 211,716</u>	<u>\$2,016,093</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86,503	\$ -	\$ 331,682	\$2,318,185
受益憑證	200,834	-	-	200,834
	<u>\$2,187,337</u>	<u>\$ -</u>	<u>\$ 331,682</u>	<u>\$2,519,019</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金額	\$ 331,682	\$ 264,99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1)	(2,29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2)	(117,672)	66,688
期末金額	<u>\$ 211,716</u>	<u>\$ 331,682</u>

註 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1,7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本益比乘數	7.11~29.2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7~1.6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117	\$ 2,117
		103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3,317	\$ 3,3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4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國際儲運股 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2	\$ 32,058,038	\$ 9,552,075	\$ 9,029,337	\$8,166,039	-	42.25	\$ 32,058,03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

限額計算：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1,372,025仟元x150%=32,058,038仟元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1,372,025仟元x30%=6,411,608仟元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98,946.78	\$ 58,159	-	\$ 58,15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0,794.40	50,000	-	50,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05,300.70	50,000	-	50,000
	權益證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55,240	214,057	0.46	214,05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45,443	707,645	0.99	707,64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8,966	724,516	8.68	724,516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713	-	11.93	-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882	69,739	15.27	69,739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1,594	64,216	4.17	64,216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8,738	12.00	18,738
韓國東埔碼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59,023	15.00	59,023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308	3,674	2.98	3,674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註4)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受益憑證														
長榮國際儲運股 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1,425,440.83	140,000	22,687,536.63	280,000	29,414,030.68	363,017	362,000	1,017	4,698,946.78	58,000
	元大得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252,630.50	20,000	19,271,745.10	310,000	17,419,074.90	280,269	280,000	269	3,105,300.70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未含期末評價。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4.8.18	\$ 385,339	已支付\$385,339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價報告	業務需要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收入	\$ 1,600,023	36.09	30-60天	\$ -	-	應收帳款 \$ 146,638	36.4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收入	432,407	9.75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4,384	3.5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營業成本	101,510	2.58	30-60天	-	-	應付帳款 25,071	9.61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192,401	4.34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7,344	4.3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營業收入	149,922	3.38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3,637	3.39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惟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 146,638	11.33	\$ -	-	\$ 146,635	\$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	1. 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 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 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 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4,977,435	\$ 4,977,435	1,570,000	100.00	\$ 10,639,821	\$ 434,492	\$ 434,492	子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人力派遣業	20,000	20,000	2,000,000	80.00	24,787	3,919	3,135	子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運送及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22,777	14,271	740,000	30.00	25,410	16,694	7,3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7,619	507,619	50,761,905	9.76	454,194	(119,212)	(11,6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島	投資業務	384,792	384,792	4,200	70.00	320,992	(14,496)	(10,147)	孫公司(註1)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azel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業務	543,238	543,238	40	100.00	456,923	(13,758)	(13,758)	曾孫公司(註1)
Hazel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6,019	506,019	50,601,940	9.73	451,849	(119,212)	(11,596)	曾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船舶勞務承攬等業務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0,212	7,350	3,67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採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2日出售子公司長裕物流30%之股權，持股比例由60%降為30%，故於喪失控制日起終止合併改採權益法處理。



EVERGREEN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1. 主要營業項目：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 拆箱、裝箱、中轉運輸、修箱 、清洗及相關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增加轉投資收益。	\$ 390,162	2	\$ 72,985	\$ -	\$ 44,618	\$ 28,367	\$ 192,706	15.00	\$ 35,062	\$ 113,109	\$ -	投資 損益 註2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未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 限公司	\$ 28,367	\$ 114,888	\$ 12,909,4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Gaining Enterprise S.A.。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831,723	5,204,483	(372,760)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6,258	23,465,908	2,470,350	10.53
無 形 資 產	4,045	3,258	787	24.16
其 他 資 產	3,310,075	3,428,868	(118,793)	(3.46)
資 產 總 額	34,082,101	32,102,517	1,979,584	6.17
流 動 負 債	1,911,824	1,176,034	735,790	62.57
非 流 動 負 債	10,654,488	9,750,657	903,831	9.27
負 債 總 額	12,566,312	10,926,691	1,639,621	15.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72,025	21,000,419	371,606	1.77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	-
資 本 公 積	4,264,163	4,263,504	659	0.02
保 留 盈 餘	5,161,954	4,720,339	441,615	9.36
其 他 權 益	1,274,497	1,345,165	(70,668)	(5.2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43,764	175,407	(31,643)	(18.04)
權 益 總 額	21,515,789	21,175,826	339,963	1.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購買電腦軟體較上期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7,348,665	6,730,457	618,208	9.19
營 業 成 本	6,104,974	5,763,556	341,418	5.92
營 業 毛 利	1,243,691	966,901	276,790	28.63
營 業 費 用	282,257	280,338	1,919	0.68
營 業 損 益	961,434	686,563	274,871	40.0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8,252	191,946	(113,694)	(59.23)
稅 前 淨 利	1,039,686	878,509	161,177	18.35
所 得 稅 費 用	196,399	203,711	(7,312)	(3.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43,287	674,798	168,489	24.9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9,320)	1,025,968	(1,125,288)	(109.6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43,967	1,700,766	(956,799)	(56.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國際海運業務較上期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4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06,834	2,206,012	2,420,137	2,892,709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92,709	2,674,795	2,587,078	2,980,426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償還長期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

- (一)為拓展租櫃業務持續購買新造貨櫃，除活化資金外，亦有效提高收益率。
- (二)購買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 1209 地號等 24 筆土地持分計 2,614.15 坪，以利完整規劃汐止貨櫃場場區，增進土地使用效益。
- (三)進行桃園及汐止貨櫃場作業機具 RTG(輪胎式門式起重機)汰舊換新，以降低維修成本，增加櫃場營運績效，期以安全暨有效率的櫃場服務，爭取更多業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項，主要係相關事業或為多角化經營所作之投資，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818 萬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另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且存貨及原物料成本占營業成本比例低，故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採穩健原則，故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背書保證則依據相關法規及合併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車機汰舊換新。
- (2)儲區重新規劃。
- (3)持續建購環保車隊。
- (4)強化優化派車系統功能。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3億4,710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以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非生產事業，故無此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最大之進貨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可提供國內穩定可靠之能源供應；最大之銷貨客戶為長榮海運公司，合併公司提供船舶出租及運送服務予該公司，本公司係長榮海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無因交易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及營運風險	企劃室	負責公司營運規劃、新事業開發及對外投資與營運分析。
	營業部	負責舊客戶維持及新客戶開發。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控管，評估各項金融工具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營業部	負責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
	財務部	負責評估金融資產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履約能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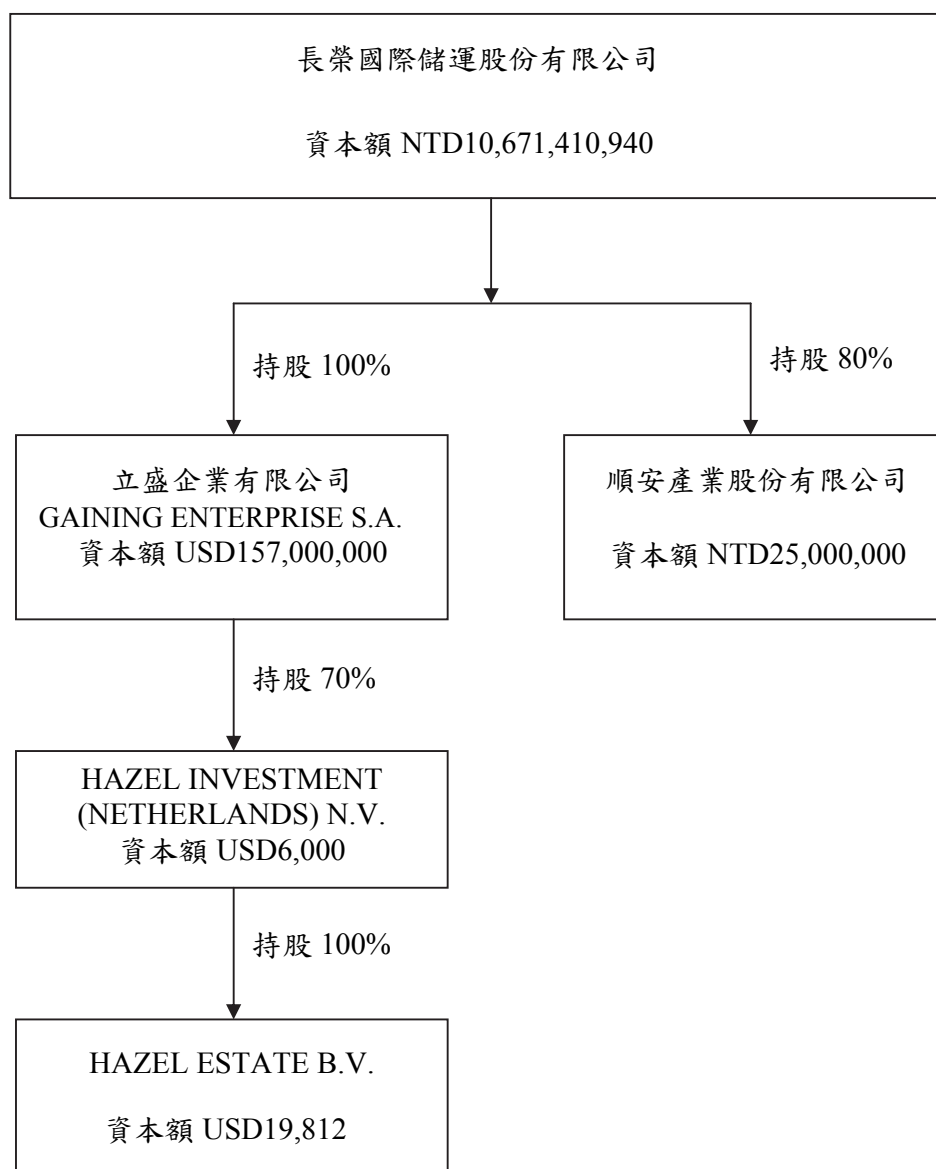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4.12.31)

單位：新台幣／外幣元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INING ENTERPRISE S.A.	1993.12.16	EAST 53 rd STREET, MARBELLA, HUMBOLDT BUILDING, 2 nd FLOOR,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USD157,000,000 RATE：32.825	1.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 業務 2.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 投資 4.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0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二段 100 號 3 樓	NTD25,000,000	1.管理顧問業 2.人力派遣業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2000.12.29	CURACAO (庫拉索島)	USD6,000 RATE：32.825	投資業務
HAZEL ESTATE B.V.	1990.04.18	NETHERLANDS(荷蘭)	USD19,812 RATE：32.825	投資業務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的行業：

本公司以內陸貨櫃運輸及貨櫃集散站為主要業務，子公司則以提供船舶出租、買賣及貨櫃出租與貨櫃場、碼頭投資業務為主，整體關係企業之經營業務涵蓋了貨櫃運輸週邊產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3)	持有股份(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GAINING ENTERPRISE S.A.	PRESIDENT	張國政	0	0
	SECRETARY	柯麗卿	0	0
	TREASURER	林榮華	0	0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2,000,000	80
	董 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2,000,000	80
	董 事	王 拓	500,000	20
	監察人	林榮華	0	0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MANAGING DIRECTOR	張國政	0	0
		C.T.M. CORPORATION N.V.	0	0
HAZEL ESTATE B.V.	MANAGING DIRECTOR	張國華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104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AINING ENTERPRISE S.A.	5,153,525	19,352,957	8,713,136	10,639,821	2,867,695	456,392	434,492	276.75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1,208	225	30,983	500	317	3,919	1.57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197	458,560	0	458,560	-13,758	-14,496	-14,496	-2,416.02
HAZEL ESTATE B.V.	650	456,923	0	456,923	-11,595	-13,758	-13,758	-343,951.00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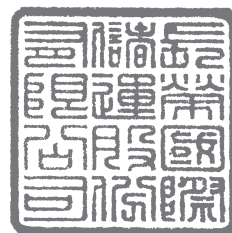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標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 榮 國 際 儲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ORATION



董事長：洪秉琨





長 榮 國 際 儲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